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22090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发行人”或“公司”）会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至理律师”、“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具体情况及结果详见附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保荐机构出具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回复中涉及的公司 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函复。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2
问题三.....	29
问题四.....	44
问题五.....	57
问题六.....	80
问题七.....	89
问题八.....	105
问题九.....	131
问题十.....	149
问题十一.....	157

问题一

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

3、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4、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

未持有集团财务公司股权，故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8、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喀什同洲数字显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15.00%。公司拟通过投资设立该参股公司协同全资子公司喀什同洲数字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全面承接喀什地区乡村振兴“155”工程配套实施乡村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产业项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实缴出资，后续拟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出资。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资该企业主要目的是为获取喀什地区乡村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市场份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安排。

二、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2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主要构成	属于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	其他应收款	1,312.87	主要为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	-
3	其他流动资产	3,213.84	待抵扣及未申报退税的增值税	-
4	长期股权投资	-	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股权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90.57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元，不存在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二）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	2,064.36	1,297.78	766.58
出售固定资产	134.44	134.44	-
个人借款	378.00	222.41	155.59
其他	181.40	62.95	118.45
往来款	4,022.60	3,949.25	73.35
应收租金	199.21	68.51	130.70
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	6,210.83	6,142.63	68.20

合计	13,190.83	11,877.97	1,312.87
----	-----------	-----------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主要为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往来款、保证金、押金，其中主要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4.92	24.45	3,224.92	-
DIAMOND ALUMINUM (HONG KONG) LIMITED	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	2,575.62	19.53	2,575.62	-
FLY YANG LIMITED	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	2,374.19	18.00	2,374.19	-
CyWee Group Limited	账龄较长的预付款项	921.30	6.98	921.30	-
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62.07	3.50	231.03	231.03
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00.00	1.52	100.00	100.00
合计	-	9,758.09	73.98	9,427.06	331.03

1、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

公司与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信息港”，发行人现持股 49.00%）的往来款主要为对湖北信息港的代垫款 3,224.92 万元。湖北信息港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款项主要为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公司与湖北信息港之间形成的往来款。湖北信息港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汉口银行荆州分行向湖北信息港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500.00 万元，该笔贷款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代湖北信息港归还了此笔借款从而形成 2,500.00 万元的资金占用，其余款项为公司与湖北信息港之间的原内部往来款。该项资金拆借是发行人彼时由于日常经营需要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不存在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2、DIAMOND ALUMINUM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与 DIAMOND ALUMINUM (HONG KONG) LIMITED 之间账龄较长的

2,575.62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已支付的原料采购预付货款，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其采购原材料而预付的订金。因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市场供应不足，其未能及时供货，公司多次催促供货无果。因该预付款账龄较长，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从预付账款转入了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不存在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3、FLY YANG LIMITED

公司与 FLY YANG LIMITED 之间账龄较长的 2,374.19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系已支付的原料采购预付货款，主要为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其采购芯片而预付的订金。因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市场供应不足，其未能及时供货，公司多次催促供货无果。因该预付款账龄较长，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从预付账款转入了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不存在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4、CyWee Group Limited

公司与 CyWee Group Limited 之间账龄较长的 921.30 万元预付款项主要系已支付的原料采购预付货款，为公司 2013 年向其采购定制芯片而预付的订金。后因公司客户订单取消，公司已多次与其协商退款事宜。因该预付款账龄较长，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从预付账款转入了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不存在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5、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 462.07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作为承租人缴纳的租房押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公司对其存在 20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中标供货项目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其余款项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保证金、押金、个人借款、出售固定资产、应收租金等往来款，上述

其他应收款均不存在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3.84 万元，主要系待抵扣及未申报退税的增值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湖北信息港的投资，账面余额 2,426.57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0.00 元，不存在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五）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590.57 万元，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权益工具投资：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768.01
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	2,404.34
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84.11
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4.12
合计	5,590.57

1、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实验室”）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768.01 万元。数字实验室主营业务为数字电视技术与开发，主要产品为软件类、安防类技术服务，标准技术方案及物业出租。公司投资数字实验室的主要背景系该公司为国家发改委发起的项目，政策要求深圳辖区内的电视业务相关企业参与投资。公司对数字实验室的主要投资目的并非获取投资收益，且该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

在协同互补关系，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权期间未进行过任何交易，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传媒”）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2,404.34 万元。国通传媒的主营业务为有线数字电视网、宽带互联网，且持有柬埔寨宽带等业务牌照，为柬埔寨全国范围内的电视、宽带用户提供服务，公司主要投资目的是为获取国通传媒的业务协同及柬埔寨市场的销售渠道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环球合一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合一”）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1,184.11 万元。环球合一主要向全国电信运营商及各省广电网络运营商市场提供视频点播、轮播等付费视频服务，并提供运营与技术支持。环球合一成立于 2014 年 9 月，其创始股东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拥有 IPTV 和 OTT 牌照及内容运营牌照、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节目内容资源，环球合一属于资源充足的公司。该笔投资的主要目的为获取环球合一的内容资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明科技”）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1,234.12 万元。电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屏和灯具的研发、制造、生产及销售，电明科技前身为公司事业部，2010 年从同洲电子独立新设为一家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电明科技存在业务往来，该笔投资最初目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与电明科技间亦存在业务协同关系，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元，不存在涉及财务性投资的金额。

（七）类金融业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认定的要求；

2、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等，了解相关报表项目核算内容，逐项核查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

3、获取并核查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报表项目明细，核实相关报表项目的构成情况；

4、查阅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的业务合同、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背景；

5、访谈发行人主要对外投资企业，获取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投资协议，并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网络核查，了解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投资背景及目的；

6、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等情况；

7、获取公司是否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况以及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问题二

2、申请人目前处于*ST 状态；最近三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值；2021 年收入 1.39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68%；2022 年一季度收入 16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5.93%。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结合 2022 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及退市新规，说明是否存在退市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流动资产	18,775.83	19,197.09	38,311.79	60,365.78
流动负债	39,874.31	38,779.96	44,703.85	55,940.50
流动比率（倍）	0.47	0.50	0.86	1.08
资产负债率	95.93%	91.68%	66.67%	60.39%
营业收入	1,620.23	13,924.44	28,846.88	78,22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7.61	-18,572.12	-15,375.90	-20,319.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155.39	-15,198.87	-14,939.62	-19,577.99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227.60 万元、28,846.88 万元、

13,924.44 万元和 1,620.23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下滑。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9,577.99 万元、-14,939.62 万元、-15,198.87 万元和-2,155.3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亏损。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3,714.29 万元。2022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为 39,874.31 万元，流动资产为 18,775.83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9%、66.67%、91.68%、95.93%，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均为负数，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当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面对上述财务情况恶化的趋势及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公司已积极采取如下措施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一）拓展新业务，布局锂离子电池领域

公司积极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于 2021 年 7 月在福建南平投资设立了子公司南平同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同芯”），该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技术研发、生产和经营的企业。位于福建省南平市工业园区，占地 5,000 平方米，公司持股 90.00%。南平同芯锂离子电池产品应用场景广泛，可以广泛应用到电子烟、智能手表、平板电脑、蓝牙耳机、充电宝、暖手宝、发热衣、执法仪、探鱼器、游戏手柄、自行车车灯等各种便携式备用通讯电源（军用、民用）等产品中，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管理层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海外渠道以及国内电子市场积累的产业人脉，同时开拓国内与海外电池市场。针对海外客户的主要产品为 1800-2400mAh 容量的 18650 型硬包柱状电池，公司目前产品主要面向印度市场，根据印度市场需求生产的定制化锂电池在消费型的基础上添加了储能功能，满足在当地断电的情况下仍能提供灯泡照明的需求，并已在 2021 年实现出口销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 18650 型电池业务在手订单为 6,451.66 万元。

国内销售的产品选型方面，公司结合自身条件着力发展电子烟电池的细分市场，目前产品主要以 13400 小型聚合物软包电池作为产品突破口。根据《2021 年世界烟草发展报告》，除中国大陆外，2021 年世界电子烟产品销售额为 2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10%。电子烟行业涵盖雾化器、电池、烟油、芯

片、成品等全产业链，在市场需求带动下，电子烟用锂电池企业也正迎来风口。

公司紧抓当前电子烟行业发展风口，结合自身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及资源储备，积极布局电子烟用锂电池业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的电子烟电池已经获得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认证，并已获取了上述客户的采购订单。

公司子公司南平同芯在强化企业内部管理、细化成本控制、优化资金运作的同时结合自身情况计划从市场招聘锂电池细分技术领域的研究、管理人员。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大学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旨在提高锂离子电池大电流放电性能及寿命，改进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减少锂离子电池的造价等，以提升电池产品的竞争力，使电池业务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在未来持续为公司创造收益。

（二）家庭网络事业部数字机顶盒业务持续发力，紧握国内海外双重市场机遇

近年来，我国以及全球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卫星数字电视呈现了多元化的发展态势，随着国内数字电视新政策的不断出台及海外标清电视转数字高清电视的整转市场需求加大、多项刺激政策的实施，给行业带来新的市场机遇。

公司在机顶盒行业深耕数年，目前能够独立自主研发的终端产品包括机顶盒产品（DVB、OTT、IPTV 等）、影音产品、家庭网关产品、网络产品、网络板卡、工程机、软件及方案、数字前端设备和 IoT 终端产品，在广播电视产业，面向 4K/8K 超高清和 5G 移动媒体的融合发展，公司是可提供成熟的智慧家庭解决方案和服务的运营商。

公司致力于全面助力各类运营商成为智慧家庭业务的运营商，巩固传统优势市场，拓展新市场及新业务。国内市场方面，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高质量的产品及专业的贴身服务，继续精耕细作广电运营商市场；加强运营商市场的拓展；联合广电拓宽业务模式，提升产品智能化程度。海外市场方面，公司前期积累了大量的版权和终端产品合作经验，拥有行业内国际影响较大的 CA 合

作方的认证，拥有较广的付费机顶盒资源。公司将抓住东南亚市场数字化整转契机，非洲及南美市场容量等机会，在非洲、斯里兰卡、北美、南美、孟加拉国、俄罗斯等众多区域持续合作，着力推动更多新产品新业务在海外市场的落地。

（三）整合资源，发力家庭网络事业部平台服务业务

2022年，发行人将利用自身技术储备与丰富的行业经验整合资源发力全业务融合平台，进行IPV6升级改造，CDN升级，超高清视频推流等项目。针对有线电视网络运营商，实现用户住宅音视频服务能够智能化、多屏服务一致化，支持电视节目智能化操控业务，进行三网融合全业务发展，推进公司由单一市场向5G新内容领域的升级转型。

同时公司也加强集媒体娱乐、无线网络、智能控制、通讯服务为一体的新一代智能终端及系统平台研发与市场拓展，推动运营商向“智慧化”、“物联化”升级。在巩固广电运营商市场的同时，积极向其它运营商市场、政企客户市场、物联网行业巨头等进行拓展。

（四）精简冗余机构，提升资源利用效益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已逐步裁撤部分子公司以实现优化整合公司资源的目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组织架构，优化人员结构，采取多种方式盘活资产，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五）加强应收账款催收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回收，通过细化分工，加大对历年逾期欠款的清收工作，按客户逐个清理，通过多渠道清收欠款，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减少坏账的风险，促进资金的良好循环，节约成本。

（六）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业务发展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龙岗宝龙工业园房地产等作担保或董事长刘用腾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融资额度。同时，公司计划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盘活资产，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通过上述多渠道融资，补充生

产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业务发展。

（七）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输血”，将帮助公司摆脱现有困境，带来新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本次交易的完成将使得发行人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财务数据恶化的情况下，公司当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针对持续经营能力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锂离子电池业务，为公司发展增添新的业绩来源；公司根据发展规划精简冗余机构、优化人员构成并采取积极措施多渠道清收欠款；同时，公司通过多渠道融资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在上述业务拓展、日常管理和资金保障的共同促进下，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若上述措施有效执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当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已充分揭示。

二、结合 2022 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及退市新规，说明是否存在退市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

2022 年以来，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在疫情受限的情况下，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境内外主要客户保持密切联系。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与 Azam TV Ltd、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Altice、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战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现有订单正常履行，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正积极与存量客户接洽新的合作项目。另外，公司积极拓展电池业务领域的新客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获

取了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等新客户的采购订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中预计在2022年全年可确认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2,028.82万元，其中2022年1-5月公司已确认收入2,319.11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在手订单金额	预计2022年可确认收入金额	2022年1-5月已确认收入
电池业务	6,451.66	5,709.44	1,205.02
机顶盒业务	5,735.37	5,023.95	753.63
平台交付及运维	1,666.70	1,295.43	360.46
合计	13,853.74	12,028.82	2,319.11

注：1、在手订单金额，系根据2022年前已签订未执行或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和2022年新签订的合同金额汇总填列，为含增值税的金额；

2、预计2022年可确认收入金额，系根据在手订单金额扣除增值税影响后，预测在2022年公司能确认的收入金额；

3、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预测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2、公司对在手订单预期可实现收入的主要前提条件及测算依据

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对在手订单预期可实现收入的主要前提条件及测算依据如下：

（1）公司现有生产条件能够支持在手订单在2022年内完成交付

①电池业务

南平同芯的18650电池月平均产能约300万个，上述在手订单中该产品电池需求总数量为1,460.16万个。公司电池业务的主要正、负极原材料在国内均具有相对完整的供应链，目前备货周期约半个月，影响备货周期的因素主要为上游原材料产品的供求情况。基于现有市场环境，在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公司

预计 5-6 个月可完成电池业务在手订单。合同、订单实际执行情况受到公司生产条件变化、客户需求变更、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收入实现情况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

②机顶盒业务

公司机顶盒月平均产能约 16 万台，上述在手订单的机顶盒需求总数量为 38.45 万台（不含其他设备）。受芯片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原材料备货周期在 2-3 个月，且根据芯片品牌不同备货时间存在差异。基于现有市场环境，在产能饱和的情况下，公司预计 4-5 个月可完成电池业务在手订单。合同、订单实际执行情况受到公司生产条件变化、客户需求变更、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收入实现情况可能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

③平台交付业务

公司平台交付业务分为平台交付业务和运维服务，主要由公司家庭网络事业部下属的集成交付部负责相关服务的实施，现有团队人员稳定、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可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

平台交付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平台设计建设完成并通过客户验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结合目前在手订单项目规模及历史交付情况，公司预计在手项目平均开发周期约 3 个月，后续验收时长取决于客户内部验收流程及项目完成度等情况。结合现有订单执行情况及合同条款，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上表中不含税合同金额的 70.00%作为可确认收入金额。

运维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提供服务的时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时间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上表中预计 2022 年可确认收入金额为根据合同条款和覆盖期限，对可在 2022 年完成履约义务并确认收入的不含税金额。

（2）公司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保障产品生产和交付

为保障在手订单在 2022 年内能如期交付，公司管理团队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筹措营运资金，保障生产的可持续性，具体如下：

①多渠道对外融资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担保条件为以龙岗宝龙工业园房地产等作担保及法定代表人刘用腾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外，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 2022 年内发行成功，公司亦将获得流动资金补充，大幅改善现有资金状况，为公司订单交付提供保障。

②加强应收账款催收

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全力回笼资金，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③其他方式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研究通过资产变现、加强成本费用管理等方式筹措资金，保障订单及时交付。

基于上述预测假设和前提条件，公司预计现有在手订单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在 2022 年可确认收入金额为 12,028.82 万元。针对部分原有客户，公司后续将持续滚动接单，同时公司将继续开拓新客户，公司预计 2022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将会在现有在手订单的基础上继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够补充自身的营运资金，为上述在手订单的履约交货提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二）结合退市新规，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公司因 2021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情形，逐项分析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1、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逐项分析公司2022年是否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022年1-3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112.84万元，预计2022年净利润为负仍存在可能性。根据本问题回复“二、结合2022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及退市新规，说明是否存在退市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之“（一）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计2022年度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和不具有商业实质后的收入在12,028.82万元以上，公司正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情况将继续承接新订单，但由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2022年实际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而退市的风险。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净资产为1,935.80万元，若后续公司持续亏损，可能导致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存在可能因为净资产为负值被强制退市的风险。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完成情况，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完成发行，将有效改善公司财务指标，预计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不会为负值。

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2022年完成，或由于公司巨额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值，公司将存在因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而退市的风险。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7926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年公司已针对上述事宜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改善公

司经营财务状况，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内部控制流程，若公司后续经营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规范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内部控制流程，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可能性。

(4)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公司均能够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公司预计出现此事项的可能性较小。

(5) 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评估公司是否已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公司预计出现此事项的可能性较小。

(6) 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将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审慎评估公司是否已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后，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预计出现此事项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中因扣除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收入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退市的风险。如公司出现触发终止上市的条款而被终止上市的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风险。

2、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2.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

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

(二)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三)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且其 B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四)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五)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和 B 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 1 元；

(六)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七)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0 人；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股票处于正常交易状态，未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以 2022 年 6 月 28 日为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则	上市公司实际情况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52,903.11 万股，不存在低于 500 万股的情形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不适用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其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且其 B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不适用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 1.88 元，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未出现低于 1 元的情形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A 股和 B 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 1 元	不适用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公司股本 745,959,694.00 股为基准计算，公司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市值 14.05 亿元，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未出现低于 3 亿元的情形
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 2000 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股东户数为 37,776.75 户，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东户数未出现低于 2,000 人的情形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交易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公司股价下跌且持续低于 1 元，则存在触发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3、规范类强制退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二）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三）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四）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改正，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改正；

（五）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六）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八）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因第9.4.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二）因第9.4.1条第（二）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因第9.4.1条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四）因第9.4.1条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

（五）因第9.4.1条第（五）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的；

（六）因第9.4.1条第（六）项、第（七）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法院裁定公司破产的；

（七）虽符合第9.4.12条和第9.4.13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八）因不符合第9.4.12条和第9.4.13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因第9.4.1条中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公司出现触发上述条款而被终止上市的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风险。

4、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5.1、9.5.2、

9.5.3 条规定，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具体如下：

“9.5.1 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9.5.2 上市公司涉及本规则第 9.5.1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类指标已实际触及本章第三节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

（四）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营业收入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净利润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净利润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净利润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利润总额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虚假记载的利润总额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露的年度利润总额合计金额的 50%；或者公司披露的资产负债表连续两年均存在虚假记载，资产负债表虚假记载金额合计达到 5 亿元以上，且超过该两年披

露的年度期末净资产合计金额的 50%。计算前述合计数时，相关财务数据为负值的，先取其绝对值后再合计计算；

（五）本所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统称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第（三）项至第（五）项统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9.5.3 上市公司涉及本规则第 9.5.1 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公司或者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根据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未触及上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如公司出现触发上述条款而被终止上市的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风险。

（三）相关风险揭露是否充分

1、公司已针对退市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揭示，风险揭示如下：

“（九）退市风险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2 号-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公司 2021 年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9,924.72 万元，低于 1 亿元，公司股票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

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持续为负且营业收入持续低于 1 亿元，或净资产为负，或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相关情形，公司将被终止上市，存在退市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包括“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股价在 1 元以上。若公司股价下跌且持续低于 1 元，公司将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存在退市风险。”

2、公司已针对当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揭示，风险揭示如下：

“（十）当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227.60 万元、28,846.88 万元、13,924.44 万元和 1,620.23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下滑。公司自 2018 年起连续四年亏损，报告期内各期，分别实现净利润-20,319.90 万元、-15,375.90 万元、-18,588.45 万元和-2,112.84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3,714.29 万元。2022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为 39,874.31 万元，流动资产为 18,775.83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9%、66.67%、91.68%、95.93%，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均为负数，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当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 2、查询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发展趋势；
-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了解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采取的应对措施；
- 4、获取并查阅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明细表，检查主要合同，分析在手订单在 2022 年预计可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事项；
- 5、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 2022 年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 6、查阅同花顺 IFIND 等交易软件，核实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
- 7、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及相关政府网站的查询，核实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8、查阅发行预案等公告文件中对于退市风险、当前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的揭示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净利润均为负数、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发行人当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充分揭示当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随着新任管理层上任及组织架构逐步完善，发行人已经积极调整公司战略并采取了相应措施以应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不确定性，

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融资，将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若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持续为负且营业收入持续低于 1 亿元，或净资产为负，或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若公司股价下跌且持续低于 1 元，公司存在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中规定的强制退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已充分揭示上述退市风险。

问题三

3、报告期内，申请人前五大客户名单和销售金额均变化较大。2020 年第一大客户，哥伦比亚公司 Comunicacion Celular S.A.Comcel S.A. 在 2021 年已非前五大客户；2021 年第一大客户为当年新拓展的非洲运营商 Azam TV Ltd。请申请人说明境外销售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是否向 Comunicacion Celular S.A.Comcel S.A. 进行销售，2019 至 2020 年其销售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境外客户营业收入确认是否与销售情况相符，售后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境外销售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最近三年前五大境外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境外收入 48,585.90 万元、19,111.67 万元和 6,451.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2.11%、66.25%、46.33%。最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境外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1、2021 年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营业收入比重
----	------	----------	-----------

1	Azam TV Ltd	1,160.00	17.98%
2	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	1,151.25	17.84%
3	Altice	981.37	15.21%
4	Elsys Equipamentos Eletrônicos Ltda	706.10	10.94%
5	Dovido Corporation Limited	613.14	9.50%
合计		4,611.87	71.49%

注：以上客户均为集团口径，下同。

2、2020 年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营业收入比重
1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	10,376.26	54.29%
2	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	3,200.26	16.75%
3	Dovido Corporation Limited	1,881.29	9.84%
4	Superwave Group LLC	902.71	4.72%
5	Serbia Broadband D.o.o.	435.72	2.28%
合计		16,796.24	87.88%

3、2019 年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营业收入比重
1	MYTV Broadcasting Sdn Bhd	19,116.80	39.35%
2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	13,891.85	28.59%
3	Altice USA, Inc.	4,437.54	9.13%
4	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	4,198.84	8.64%
5	Superwave Group LLC	1,091.79	2.25%
合计		42,736.83	87.96%

（二）最近三年前五大境外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	------	------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Azam TV Ltd	1,160.00	-	-
2	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	1,151.25	3,200.26	4,198.84
3	Altice	981.37	-	4,437.54
4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	192.83	10,376.26	13,891.85
5	Elsys Equipamentos Eletrônicos Ltda	706.10	343.86	201.59
6	Dovido Corporation Limited	613.14	1,881.29	-
7	Superwave Group LLC	-	902.71	1,091.79
8	MYTV Broadcasting Sdn Bhd	-	-	19,116.80
9	Serbia Broadband D.o.o.	-	435.72	758.46

根据上表显示，公司最近三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有 Azam TV Ltd 和 Dovido Corporation Limited；最近三年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客户主要为 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Altice、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Dovido Corporation Limited；最近三年暂停合作的客户主要为 Superwave Group LLC、MYTV Broadcasting Sdn Bhd、Serbia Broadband D.o.o.，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最近三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1) Azam TV Ltd

Azam TV Ltd 是非洲地区主要的付费电视节目运营商之一，其业务覆盖了坦桑尼亚、马拉维、乌干达、津巴布韦、肯尼亚等多地区和国家。公司早期通过当时的境外业务人员在展会上与该客户认识，期间一直保持沟通，自 2020 年起正式开始合作，公司向该客户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60.00 万元。2021 年该客户成为第一大客户的主要原因系：①经过前期多年准备，非洲的数字化整转市场需求量持续增加，该客户作为非洲主要的运营商之一，需求量较大、具有持续性，且其产品需求和公司现有产品匹配，公司的芯片方案以及 CA 方案均较为成熟，因此正式建立起合作关系；②该客户账期比较短，2021 年执行的主要合同约定的主要付款方式为客户支付 10%-20% 预付款，在取得提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因此与该客户合作有助于改善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的情况；③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其余主要客户的订单量下滑较为严重，导致该新增客户的收入排名出现较大程度的变动。

(2) Dovido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与 Dovido Corporation Limited 自 2020 年起开始合作，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该客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881.29 万元、613.14 万元。该客户主要面向孟加拉国市场，公司通过 CA 厂家介绍与该客户建立的业务关系。2020 年由于孟加拉国市场存在数字化整转需求，客户的产品需求与公司方案匹配，因此建立起业务合作关系。但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海思芯片停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基于成本利润的考虑，暂时终止了与该客户的合作，2021 年实现的收入主要系执行 2020 年签署的未完成的订单，导致 2021 年实现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2、最近三年内销售收入持续下降的前五大客户

(1) 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

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 是斯里兰卡的主要电信运营商之一，公司和客户从 2018 年开始合作，最近三年公司向该客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198.84 万元、3,200.26 万元和 1,151.25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疫情爆发后，斯里兰卡国家外汇储备快速减少，斯里兰卡外汇管理局严格限制外汇付出，导致客户付款周期拉长，订单量锐减。公司已和客户积极进行新的付款方式商谈，用以保障新订单交付。

(2) Altice

Altice 是一家美国有线电视提供商和多系统运营商，总部位于纽约市，为 21 个州的约 490 万居民和商业客户提供宽带、付费电视服务，是美国第四大有线电视提供商。2019 年、2021 年公司向该客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437.54 万元、981.37 万元，2020 年未实现销售收入，最近三年该客户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该客户的产品使用博通芯片方案，2020 年以来，该品牌芯片全球供应紧张，采购周期大幅延长，物料原因引起交付推迟，故而呈现出 2020 年未能实现收入的情形，2021 年以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调整为客户帮助公司协调芯

片供应，因此收入规模较 2020 年有所改善。

(3)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

该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题“二、2021 年是否向 Comunicacion Celular S.A.Comcel S.A.进行销售，2019 至 2020 年其销售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之回复。

3、最近三年暂停合作的前五大客户

(1) Superwave Group LLC

该公司为俄罗斯客户，2019 年、2020 年向该客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91.79 万元、902.71 万元，由于 2020 年开始俄罗斯经济下滑，汇率波动增大，贸易风险较大，因此 2021 年公司与客户暂时停止了合作。

(2) MYTV Broadcasting Sdn Bhd

MYTV Broadcasting Sdn Bhd 项目属于马来西亚政府主导的电视信号模拟化向数字化转型项目，MYTV Broadcasting Sdn Bhd 作为其政府数字化整转项目的整体技术平台提供商，自 2018 年起与公司合作，为其提供机顶盒硬件产品，2019 年公司向该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9,116.80 万元。该项目属于政府主导升级转型项目，项目完成后客户暂无新增需求，因此 2020 年、2021 年未落地新的订单。

(3) Serbia Broadband D.o.o.

Serbia Broadband D.o.o.是塞尔维亚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2019 年、2020 年向该客户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58.46 万元、435.72 万元，其中 2020 年收入系执行 2019 年未完成订单。2019 年以来由于芯片紧缺、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原因，导致公司与该客户的订单交付时间出现波动，加之客户主要采购负责人员变更等因素，客户自 2020 年后与公司未继续进行合作。

二、2021 年是否向 Comunicacion Celular S. A. Comcel S. A. 进行销售，2019 至 2020 年其销售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

(一) 公司 2021 年向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向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3,891.85 万元、10,376.26 万元及 192.83 万元。2021 年，发行人与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仍有合作，主要向该客户销售少量的有线电视接入设备，交易金额为 192.83 万元。

（二）2019 至 2020 年向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销售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

最近三年，公司向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销售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192.83	5,714.82	13,891.85
其他设备	-	4,661.44	-
合计	192.83	10,376.26	13,891.85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系哥伦比亚的电信运营商，公司自 2011 年开始和该客户合作，2019 年、2021 年公司主要向该客户销售有线电视接入设备产品，2020 年，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有线电视接入设备产品和其他设备产品。

针对该客户 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下降的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及无法与原实控人取得联系等因素影响，2020 年公司订单量大幅下滑，资金状况较为紧张，由于该客户招标模式是网上公开竞标，客户从产品性能、价格、产品交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竞标结果，客户在网上在线公开招标过程中不断压低产品价格，造成公司产品利润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基于资金、成本等各项因素综合考虑，主动减少向该客户的机顶盒供货数量，2020 年，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向客户供应了其他设备中的调制解调器产品。

到 2021 年，由于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下滑，公司基本放弃了该客户大额机顶盒订单，仅保持少量供货维持合作关系，同时由于客户产品更新换代需求，公司暂无合适的其他设备产品向客户供货，因此 2021 年亦无其他设备的销售收入。

三、境外客户营业收入确认是否与销售情况相符，售后回款情况

（一）境外客户营业收入确认是否与销售情况相符及售后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前五大境外客户合同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如下：

1、2021 年公司与前五大境外客户合同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

客户名称	2021 年收入 (人民币万元)	合同/订单号	合同/订单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	币种	合同金额 (原币万元)	2021 订单确认收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贸易模式	截至年末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 售后回款金额 (人民币万元)
Azam TV Ltd	1,160.00	HT202009045	2020/6/30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16.83	108.72	CIF	已执行完毕	1,113.85
		HT202006032	2020/5/2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37.40	238.17	CIF	已执行完毕	
		HT202102001	2021/1/20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54.23	350.91	CIF	已执行完毕	
		HT202104037	2021/4/20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111.00	341.28	CIF	未执行完毕	
		HT202107013	2021/2/4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欧元	12.56	120.60	CIF	已执行完毕	
		HT202106007	2021/5/21	配件	欧元	0.04	0.32	CIF	已执行完毕	
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	1,151.25	HT202105030	2021/5/11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75.90	490.56	FOB	已执行完毕	1,146.42
		HT202106006	2021/5/31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87.70	563.57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107008	2021/7/2	配件	美元	0.63	4.07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008036	2020/8/10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93.87	9.46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008026	2020/8/17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28.91	1.72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009037	2020/9/9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37.55	81.87	FOB	已执行完毕	
Altice USA,	981.37	HT202102008	2020/12/11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98.70	633.06	FOB	已执行完毕	973.47

Inc.		HT202106038	2020/9/2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26.80	174.95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106040	2020/9/18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26.80	173.37	FOB	已执行完毕	
Elsys Equipamentos Eletrônicos Ltda	706.10	HT202012006	2020/11/26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70.00	350.25	FOB	已执行完毕	633.20
		HT202101013	2021/1/13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16.76	110.13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105056	2021/2/2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17.95	114.30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103011	2021/2/17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17.95	114.30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106009	2021/3/18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2.64	16.79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106051	2021/6/24	配件	美元	0.05	0.32	FOB	已执行完毕	
Dovido Corporation Limited	613.14	HT202011024	2020/11/17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94.50	611.87	FOB	已执行完毕	614.89
		HT202101002	2020/11/27	配件	美元	0.20	1.27	FOB	已执行完毕	
总计	4,611.87	-	-	-	-	-	4,611.87	-	-	4,481.83

2、2020 年公司与前五大境外客户合同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

客户名称	2020 年收入 (人民币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订单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	币种	合同金额 (原币万元)	2020 订单确认收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贸易模式	截至年末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 售后回款金额 (人民币万元)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	10,376.26	HT202003007	2020/2/28	调制解调器	美元	301.13	2,138.53	FOB	已执行完毕	9,821.59
		HT202004042	2020/3/27	调制解调器	美元	180.68	1,239.52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004043	2020/4/1	调制解调器	美元	60.23	413.17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002004	2020/1/23	调制解调器	美元	124.20	870.22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09036	2020/4/7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165.38	1,153.52	DAP	已执行完毕	
		HT201901038	2020/1/2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556.50	3,919.79	DAP	已执行完毕	
		HT202003006	2020/2/28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55.70	392.06	DAP	已执行完毕	
		HT202006010	2020/5/24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67.42	247.47	DAP	未执行完毕	
		HT201908002	2019/7/22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91.30	1.96	DAP	已执行完毕	
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	3,200.26	HT201911011	2019/11/7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20.48	125.35	FOB	已执行完毕	3,168.82
		HT201911020	2019/11/4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57.20	396.04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11021	2019/11/4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28.93	226.00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12070	2019/12/17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12.50	87.58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12072	2019/12/16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56.25	394.12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001047	2020/1/14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78.75	558.11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007034	2020/6/20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56.25	378.18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008036	2020/8/10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93.87	252.29	FOB	未执行完毕	
		HT202008026	2020/8/17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28.91	164.37	FOB	未执行完毕	
		HT202003003	2020/2/28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67.50	453.76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009037	2020/9/9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37.55	164.46	FOB	未执行完毕	
Dovido Corporation Limited	1,881.29	HT202008007	2020/8/3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106.50	714.85	FOB	已执行完毕	1,881.81
		HT202008019	2020/8/5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12.30	85.91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008031	2020/9/14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48.60	332.13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003053	2020/1/25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60.20	426.83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2003065	2020/3/22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45.15	321.56	FOB	已执行完毕	
Superwave Group LLC	902.71	HT202007003	2020/7/1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132.56	902.71	FCA	已执行完毕	913.78
Serbia Broadband D.o.o.	435.72	HT201903054	2019/3/4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57.00	398.98	CIP	已执行完毕	439.76
		HT201901047	2019/1/16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88.50	36.74	CIP	已执行完毕	
总计	16,796.24	-	-	-	-	-	16,796.24	-	-	16,225.76

3、2019 年公司与前五大境外客户合同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情况及回款情况

客户名称	2019 年确认收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订单时间	主要销售产品	币种	合同金额 (原币万元)	2019 年订单收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贸易模式	截至年末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末, 售后回款金额 (人民币万元)
MYTV Broadcasting Sdn Bhd	19,116.80	HT201810043	2018/10/26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3,124.10	18,701.46	CIF	已执行完毕	17,150.19
		HT201906082	2019/6/18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267.20	415.35	CIF	已执行完毕	
Comunicacion	13,891.85	HT201902009	2019/1/1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276.75	1,855.37	DAP	已执行完毕	13,873.82

Celular S.A. Comcel S.A.		HT201902011	2019/1/1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297.66	2,038.33	DAP	已执行完毕	
		HT201904054	2019/4/8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233.70	1,619.12	DAP	已执行完毕	
		HT201903012	2019/2/25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261.35	1,803.08	DAP	已执行完毕	
		HT201908002	2019/7/22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91.30	646.00	DAP	未执行完毕	
		HT201902012	2019/2/5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8.98	60.46	DAP	已执行完毕	
		HT201812094	2019/1/1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436.50	2,982.99	DAP	已执行完毕	
		HT201906032	2019/6/6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14.08	97.46	DAP	已执行完毕	
		HT201907077	2019/7/15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393.32	2,784.92	DAP	已执行完毕	
		HeTong2018060040	2018/5/31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136.00	4.11	DAP	已执行完毕	
Altice USA, Inc.	4,437.54	HT201904087	2019/5/27	智能网关	美元	2.50	17.72	DDP	已执行完毕	4,558.88
		HT201907051	2019/5/22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197.75	1,394.71	DDP	已执行完毕	
		HT201807064	2018/12/21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399.50	2,688.10	DDP	已执行完毕	
		HT201907102	2019/10/12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47.94	337.01	DDP	已执行完毕	
DIALOG TELEVISION (PRIVATE) LIMITED	4,198.84	HT201901027	2018/12/4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69.20	465.96	FOB	已执行完毕	4,201.21
		HT201902005	2019/1/23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34.60	231.54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02006	2019/1/23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34.60	231.48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04019	2019/3/13	配件	美元	0.80	5.05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02054	2019/2/13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51.90	349.21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04014	2019/3/22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51.90	349.85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05040	2019/5/6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69.20	476.57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06008	2019/6/7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103.80	727.63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05008	2019/5/6	配件	美元	1.25	8.82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06081	2019/6/20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86.50	609.74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05002	2019/4/25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69.20	477.42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01019	2018/11/16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美元	51.90	249.53	FOB	已执行完毕	
		HT201911011	2019/11/7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20.48	16.05	FOB	未执行完毕	
Superwave Group LLC	1,091.79	HT201809054	2018/9/18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139.84	959.68	FOB	已执行完毕	766.03
		HT201909066	2019/6/26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美元	18.76	132.11	FOB	已执行完毕	
总计	42,736.83	-	-	-	-	-	42,736.83	-	-	40,550.13

（二）境外营业收入确认与销售情况、售后回款情况分析

通过上述表格列示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合同执行、收入确认、回款情况，主要分析如下：

1、境外营业收入的业务模式及流程

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涉及的业务板块为生产和销售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包括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其他设备产品），基本的业务模式及流程如下：公司通过线上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订单后，客户根据合同要求支付相应比例的预付款，同时公司订单管理部通知采购部门和工厂安排备料、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部门准备商业发票、装货单等发货资料发送客户，同步与客户约定发货时间，运营服务部门人员根据前期确定的货代公司名单，联系货代公司落实具体运输细节，如装车时间、货柜数量等信息，生成物流运输具体计划，通知仓库出库装柜，货物抵达港口通关装船后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等资料，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义务条款，将相关交付资料发送至客户或待货物到达目的港口取得客户提供的签收凭据后，客户按照合同/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期限与公司进行付款结算。

2、公司境外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和结算方式，公司境外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生产和销售机顶盒及相关设备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境外销售，公司通常在货物报关出口，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取得海关报关单和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后，根据相关合同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相关收入。

公司境外业务的贸易模式主要以 FOB、CIF 等贸易方式进行，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同时公司确认收入，具体为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等单据并根据合同约定已收取货款或取得合同约定的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少量业务采取 DAP 模式，公司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目的地，取得签收凭证，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贸易模式等条款对境外收入的确认时点进行区分，以获取报关单、提单、验收单等单据的

时点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行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境外营业收入确认与销售情况的相符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向境外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42,736.83 万元、16,796.24 万元和 4,611.87 万元，占境外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96%、87.88% 和 71.49%，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境外收入的比例均在 70.00% 以上，占比较高。公司向前五客户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及其他设备。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为当地知名的电信运营商，境外业务范围覆盖非洲、哥伦比亚、美国、马来西亚等地区，最近三年，公司与境外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往来均签订了相应的商品购销合同/订单，业务具备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同时，公司与客户间的业务往来均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实际销售的产品内容、合同金额与确认收入的情况相匹配，货物实际流转环节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模式及流程执行，公司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贸易条款对确认收入时点进行区分，公司境外营业收入确认与销售情况相符。

4、售后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境外客户售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境外收入前五大客户合计分别确认收入 42,736.83 万元、16,796.24 万元和 4,611.87 万元，截至 2022 年 5 月末，相关收入回款金额分别为 40,550.13 万元、16,225.76 万元、4,481.83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4.88%、96.60%、97.18%，其中，2019 年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已于 2018 年预收了客户 MYTV Broadcasting Sdn Bhd 的 268.42 万美元货款，在 2019 年公司实际发货并取得提单后将收入确认至 2019 年所致。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最近三年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境外收入比重情况；

2、通过官方网站、维基百科、年度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获取发行人最近三

年境外前五大客户的背景情况、主营业务、主要经营状况等信息；

3、获取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最近三年前五大境外客户收入排名变动原因的情况说明；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

5、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各方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以及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了解、测试公司与境外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取得了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对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

7、函证程序，对公司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最近三年，境外客户回函确认收入金额占境外客户销售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58.30%、34.51%和 83.46%。对回函不符的原因进行分析，判断有无异常，必要时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对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

8、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9、获取中国电子口岸网站（<https://e.chinaport.gov.cn/>）最近三年出口报关数据进行核对；

10、获取前五大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检查主要海外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最近三年，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境外客户营业收入确认与销售情况相符，售后回款未见存在异常情形。

问题四

4、报告期内，申请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1 亿元、6772 万元、1464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7461 万元、4404 万元、5016 万元。请申请人：（1）说明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已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是否为基本户等主要账户，对相关营业收入是否有影响，后续处理措施，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2）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及未来如何改善。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说明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已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是否为基本户等主要账户，对相关营业收入是否有影响，后续处理措施，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一）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1、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具体存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活期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放公司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现金	南通同洲	0.33	0.40	0.24	0.01
	南通智慧物联	0.25	0.39	-	-
	科旭科技	-	-	0.07	-
	同洲电子	0.25	0.26	0.27	0.27
	同洲供应链	-	-	0.46	-
	同洲数码	-	-	0.06	0.06
现金小计		0.83	1.05	1.10	0.35

银行存款	同洲时代技术	0.52	0.57	0.44	0.51
	南平同芯	276.90	59.42	-	-
	南通同洲	14.34	32.06	119.42	132.50
	南通智慧物联	1.34	0.98	3.02	1.71
	安技能科技	0.01	0.14	5.28	5.39
	安巨科技	0.91	0.97	0.95	1.07
	科旭科技	0.10	0.10	-	0.11
	同洲电子	170.33	197.86	4,942.90	7,887.73
	同洲电子贵阳分公司	-	0.20	0.29	0.37
	同洲供应链	4.27	4.36	-	0.60
	同洲矩阵	5.51	22.14	23.04	23.15
	同洲数码	0.29	73.31	2.45	0.62
	易汇软件	1.48	171.57	6.76	79.72
	优迅维技术	10.88	8.53	1.29	11.28
	同洲电子（香港）	13.02	41.18	65.69	66.90
	同洲技术服务（土耳其）	0.15	0.17	3.73	3.42
	同洲科技（香港）	50.97	380.81	648.22	1,676.92
	珠海同洲	59.61	43.18	-	-
	湖北同洲	-	-	-	33.12
	银行存款小计		610.62	1,037.54	5,823.47
其他货币资金	同洲电子	933.89	425.24	543.93	104.77
	同洲供应链	0.00 ^注	0.00 ^注	-	-
	南通同洲	-	-	403.65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933.89	425.24	947.58	204.77
货币资金合计		1,545.34	1,463.83	6,772.15	10,130.24

注：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同洲供应链中其他货币资金均为1.59元。

2、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一般户	44201518300052*****	192.96	因诉讼被冻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744557*****	3.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749757*****	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761457*****	0.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一般户	4000091919100*****	401.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一般户	4000091919900*****	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一般户	4000091919900*****	2.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一般户	4000091919900*****	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一般户	4000091919100*****	12.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基本户	338040100100*****	221.10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748457*****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760157*****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765357*****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77445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一般户	338100100100*****	4.56	汇票保证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770570*****	95.22	保函保证金
合计			933.89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744557*****	3.05	因诉讼被冻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一般户	4000091919100*****	351.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基本户	338040100100*****	66.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安支行	一般户	338100100100*****	4.56	汇票保证金
合计			425.24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一般户	805880100*****	445.86	因诉讼被冻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基本户	0601290000*****	261.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748457*****	0.07	保函保证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770570*****	98.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一般户	0601270000*****	142.03	汇票保证金
合计			947.58	-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户性质	账号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一般户	770570*****	104.77	保函保证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	一般户	51910181000*****	100.00	汇票保证金
合计			204.77	-

3、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	3,224.92	3,224.92	3,297.92	3,297.92

该笔款项形成的主要背景如下：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将持有的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兆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湖北信息港

49.00%的股权。由于湖北信息港控制权发生变化，原属于上市公司与其子公司内部往来，在新的股权结构下变为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往来。由于湖北信息港未能按计划实现有效的融资及信贷，导致归还公司的资金未能按时到位，故未能及时归还欠款。为收回湖北信息港对公司的欠款，公司以湖北信息港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湖北同洲进行破产清算，该申请被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对湖北信息港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资金占用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管理层仍在积极的与对方沟通，督促对方尽快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的公司资金，后续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对其采取其他方法来维护公司的权益。

除上述款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已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是否为基本户等主要账户，对相关营业收入是否有影响，后续处理措施

1、已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是否为基本户等主要账户

2022年3月末、2021年末，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开立的基本户 338040100100*****均处于被冻结状态；2020年末，公司子公司南通同洲有限责任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开立的基本户 0601290000*****存在被冻结的情形；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2年3月31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冻结原因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4201518300052***** *	一般户	192.96	因诉讼被冻结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4557*****	一般户	3.0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9757*****	一般户	0.2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61457*****	一般户	0.0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000091919100*****	一般户	401.1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000091919900*****	一般户	0.0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000091919900*****	一般户	2.2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000091919900*****	一般户	0.7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000091919100*****	一般户	12.49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040100100*****	基本户	221.10	
11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	748457*****	一般户	-	
12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	760157*****	一般户	-	
13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	765357*****	一般户	-	
1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高新区支行	774457*****	一般户	-	
合计				834.11	-

(2)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冻结原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4557*****	一般户	3.05	因诉讼被冻结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4000091919100***** *	一般户	351.23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	338040100100*****	基本户	66.41	
合计				420.68	-

(3) 2020年12月31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冻结原因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805880100***** *	一般户	445.86	因诉讼被冻结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0601290000***** **	基本户（子公司基本户）	261.62	
合计				707.48	-

(4)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被冻结的银行账户。

2、对相关营业收入是否有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707.48 万元、420.68 万元、834.11 万元，占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10.45%、28.74%、53.98%，占各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06%、10.41%、43.09%。报告期内，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占货币资金和净资产的比例不断提高，报告期各期净现金增加额均为负数，公司因资金紧张导致未能承接大额订单，同时放弃了部分回款周期长的订单，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由于被冻结账户涉及公司主要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后续处理措施

公司正努力消除部分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为此，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已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

(2) 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针对公司目前账上的应收账款，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全力回笼资金，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3) 通过银行续贷、龙岗宝龙工业园房地产等作担保或董事长刘用腾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融资额度，多渠道融资等取得资金；

(4) 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综上，公司除冻结账户外仍有其他账户可正常使用，公司将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尽快解决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目前可用账户中的回款金额能够保证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三) 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按照季度平均货币资金余额与利息收入测算的存款利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545.34	1,463.83	6,772.15	10,130.24
平均存款余额①	1,504.59	3,395.49	4,798.89	37,785.00
利息收入	1.08	114.12	84.55	399.98
扣除与货币资金不相关的利息收入	-	104.91	64.76	-
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②	1.08	9.21	19.79	399.98
测算的货币资金利率③=②/①	0.29%	0.27%	0.41%	1.06%

注：1、由于报告期公司现金余额较小，对测算的货币资金利息金额影响较小，故上表中未剔除不产生利息收入的现金的余额；

2、2020年扣除与货币资金不相关的利息收入64.76万元，其中59.58万元系公司开出的商业票据因供应商需要提前取得资金而给予的折让，5.18万元为客户逾期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2021年扣除与货币资金不相关的利息收入104.91万元，其中2.74万元系公司开出的商业票据因供应商需要提前取得资金而给予的折让，102.17万元为客户逾期付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3、2022年第一季度测算的货币资金利率，为年化后的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活期银行存款年利率在 0.30%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无定期存款。2022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和 2020 年测算的货币资金利率与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差异较小，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计算平均货币资金余额时按季度余额测算所致。2019 年测算的货币资金年利率为 1.06%，与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19 年由于资金较充足对部分资金转存为利率高的短期定期存款，另外公司募集还未使用的资金按协议存款存放于银行，在

2019年7月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年利率约为1.16%，募集资金在2019年确认了利息收入235.63万元。

经过上述测算和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相匹配。

二、结合货币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及未来如何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2年1-3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5.34	1,463.83	6,772.15	10,130.24
应收票据	389.89	290.73	2,968.36	2,534.15
应收账款	8,288.53	9,715.76	18,674.91	35,307.83
应收款项融资	-	-	170.75	432.21
预付款项	572.97	303.84	732.57	845.24
其他应收款	1,312.87	1,361.87	2,099.80	2,282.39
存货	3,452.40	2,822.70	3,640.53	6,174.09
其他流动资产	3,213.84	3,238.37	3,252.71	2,659.62
流动资产合计	18,775.83	19,197.09	38,311.79	60,36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5,016.67	4,404.84	7,461.57
应付票据	656.28	581.93	2,281.45	7,112.75
应付账款	2,977.35	2,975.00	6,170.92	10,811.90
预收款项	-	-	-	1,742.17
合同负债	3,279.43	2,432.65	1,431.00	-
应付职工薪酬	1,818.59	1,733.43	2,500.61	4,095.24
应交税费	432.04	571.96	1,147.33	1,074.58
其他应付款	24,651.14	24,516.46	23,920.01	22,48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22	420.61	-	-
其他流动负债	638.26	531.25	2,847.69	1,156.52
流动负债合计	39,874.31	38,779.96	44,703.85	55,940.50
流动比率	0.47	0.50	0.86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8	-3,486.47	-690.36	-4,173.6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为 18,775.83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公司流动负债为 39,874.31 万元，主要由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构成，公司流动比率为 0.4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一）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预计短期内不会对资金流动性产生影响的应付款项

1、公司对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共创”）的 7,65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7 年，公司向同舟共创转让公司持有的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5% 的股权，同舟共创已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7,650.00 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7,350.00 万元至今未支付，因此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过户完成之前，暂计入其他应付款。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同舟共创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福田区法院于 2022 年 5 月作出一审判决，因诉讼时效已过驳回公司诉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一审判决已生效。公司判断，《股权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同舟共创要求公司返还已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无依据，且已过诉讼时效，公司无义务返还已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预计短期内不存在偿付需求，该笔负债预计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不会产生影响。

2、公司对中融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汇金”）的 9,104.52 万元应付保理款

公司与中融汇金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隐蔽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ZRHJ-BJ-12），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融汇金支付的 1.5 亿元保理款项。2016 年 6 月 21 日，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

托”）、中融汇金与公司签署《华融·中融汇金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三方协议》，约定《保理合同》项下的标的应收账款回款后，公司应当将应收账款回款支付至华融信托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内。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保理款金额为 9,104.52 万元，由于此笔款项形成时间较早，公司认为部分款项已超过诉讼时效，且对方最近三年未向公司主张债权，因此公司暂未向对方支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对方未向公司主张债权，该笔负债预计对公司流动性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合计为 1,818.59 万元，其中 1,058.44 万元为以前年度计提的工会经费，公司会按计划分步骤地合理使用工会经费，其余金额为 2022 年 3 月的工资及员工福利费。公司预计计提的工会经费对公司流动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如暂不考虑以上所说明的对公司流动性短期内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比流动负债少 3,285.52 万元，公司资金状况较为紧张，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改善措施

针对上述资金状况以及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寻找解决资金短缺的途径，以确保偿还债务：

1、争取银行借款到期后续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按期归还了 2021 年末的 5,000.00 万元短期借款，并重新获得了 5,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公司将争取在新的借款到期后继续取得银行续贷；

2、着力扩宽融资渠道，探索融资方案，公司拟通过龙岗宝龙工业园房地产等作担保或董事长刘用腾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融资额度，争取从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等取得新的借款；

3、加大力度推进应收款项的管理，加快应收款的回收，着力解决历史疑难回款，补充经营性现金的流入；

4、优化资产结构，处置部分资产，以回笼资金；

5、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该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 2020 年和 2021 年年末库存现金进行监盘，检查 2022 年 3 月 31 日企业的现金盘点表；

3、获取 2020 年和 2021 年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信息进行核对；

4、对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末银行账户实施函证，对存款余额、受限情况等信息在函证中明确列示；取得 2022 年 3 月 31 日银行账户对账单；结合函证情况和对账单，核查货币资金存放公司；询问公司财务部和法律部，了解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5、获取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核实企业资信状况以及是否存在担保抵押质押等受限情况；

6、根据货币资金平均余额、银行存款利率情况，分析利息收入是否与银行存款相匹配；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结构等，分析核实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8、访谈公司管理层，分析公司为冻结账户的解除和应对短期偿债风险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除披露的受限资金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存在权利受限情形，除参股公司湖北同洲信息港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外，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基本户等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2、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业务经营情况等，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风险，结合发行人为应对短期偿债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问题五

5、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高。请申请人：（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3）结合 2021 年原材料价格走势，补充说明 2021 年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1595.88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 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境内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根据不同客户的特点采用不同的销售方式。对于广电运营商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获取产品订单和实现销售，一般采用货物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款的信用政策；对于商业客户，通常为代工模式，由商业客户提出具体的产品外观设计要求、产品功能以及各项性能指标要求，公司根据运营商的要求进行产品的定制化开发，一般采用月结 30 天的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从提高营销网络建设效率、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的角度出发，也会通过在境外与当地第三方销售服务商进行合作的方式开展销售活动，一般采用取得提单后立即付款或取得提单或签收单后 90 天、120 天、180 天付款的信用政策。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公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创维数字	32.90%	33.10%	46.32%
四川九洲	32.12%	35.67%	44.96%
九联科技	39.48%	45.65%	46.71%
高斯贝尔	56.95%	60.26%	52.82%
行业平均	40.36%	43.67%	47.71%
同洲电子	46.53%	45.74%	49.79%
同洲电子与同行业平均差异	6.17%	2.07%	2.0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创维数字	33.97%	39.87%	54.89%

四川九洲	49.66%	54.31%	82.20%
九联科技	41.92%	52.37%	45.10%
高斯贝尔	68.74%	115.38%	89.32%
行业平均	48.57%	65.48%	67.88%
同洲电子	162.32%	109.95%	60.73%
同洲电子与同行业 平均差异	113.75%	44.46%	-7.15%
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			
公司简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创维数字	27.77%	27.64%	38.36%
四川九洲	24.97%	26.21%	27.49%
九联科技	35.15%	40.32%	34.43%
高斯贝尔	23.80%	22.34%	29.41%
行业平均	27.92%	29.12%	32.42%
同洲电子	7.12%	11.21%	24.31%
同洲电子与同行业 平均差异	-20.80%	-17.91%	-8.11%
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简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创维数字	28.66%	33.30%	45.45%
四川九洲	38.61%	39.91%	50.26%
九联科技	37.32%	46.25%	33.24%
高斯贝尔	28.72%	42.76%	49.74%
行业平均	33.33%	40.55%	44.67%
同洲电子	24.85%	26.94%	29.65%
同洲电子与同行业 平均差异	-8.48%	-13.61%	-15.02%

注：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一季报未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数据，此处未进行对比分析，下同。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较为平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且 2020 年、2021 年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收入规模降幅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另一方面，受到公司主要境内客户的运营及收费模式影响，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款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长期为主。

通过上表对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对比分析，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新任管理层上任以来，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意识，对于新增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提升，得到及时回款。

（二）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个月以内	1,863.49	8.85%	18.63	1.00%
	6个月-1年	476.64	2.26%	23.83	5.00%
	1-2年	1,792.46	8.51%	179.25	10.00%
	2-3年	2,260.24	10.73%	452.05	20.00%
	3-4年	1,707.03	8.10%	853.51	50.00%
	4-5年	727.49	3.45%	363.75	50.00%
	5年以上	4,348.13	20.64%	4,348.13	100.00%
账龄组合小计		13,175.47	62.55%	6,239.16	47.35%
单项计提		7,889.51	37.45%	6,537.30	82.86%
合计		21,064.98	100.00%	12,776.46	60.6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个月以内	2,545.28	11.26%	25.45	1.00%

	6个月-1年	894.65	3.96%	44.73	5.00%
	1-2年	2,068.89	9.15%	206.89	10.00%
	2-3年	2,470.77	10.93%	494.15	20.00%
	3-4年	1,344.89	5.95%	672.44	50.00%
	4-5年	965.47	4.27%	482.74	50.00%
	5年以上	4,412.45	19.52%	4,412.45	100.00%
账龄组合小计		14,702.39	65.05%	6,338.85	43.11%
单项计提		7,899.87	34.95%	6,547.66	82.88%
合计		22,602.27	100.00%	12,886.51	57.0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个月以内	5,220.04	16.46%	52.20	1.00%
	6个月-1年	2,552.75	8.05%	127.64	5.00%
	1-2年	7,335.61	23.13%	733.56	10.00%
	2-3年	2,831.04	8.93%	566.21	20.00%
	3-4年	3,181.21	10.03%	1,590.60	50.00%
	4-5年	1,248.97	3.94%	624.48	50.00%
	5年以上	5,238.36	16.52%	5,238.36	100.00%
账龄组合小计		27,607.97	87.05%	8,933.05	32.36%
单项计提		4,108.26	12.95%	4,108.26	100.00%
合计		31,716.22	100.00%	13,041.31	41.12%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个月以内	17,604.34	37.06%	176.04	1.00%
	6个月-1年	5,587.96	11.76%	279.40	5.00%
	1-2年	7,879.59	16.59%	787.96	10.00%
	2-3年	3,567.30	7.51%	713.46	20.00%
	3-4年	2,274.73	4.79%	1,137.37	50.00%
	4-5年	2,976.27	6.27%	1,488.14	50.00%

	5年以上	3,401.29	7.16%	3,401.29	100.00%
账龄组合小计		43,291.48	91.13%	7,983.65	18.44%
单项计提		4,213.40	8.87%	4,213.40	100.00%
合计		47,504.89	100.00%	12,197.06	25.68%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7,504.89万元、31,716.22万元、22,602.27万元及21,064.9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8.82%、24.51%、15.22%、11.11%，由于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而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长期为主。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8.87%、12.95%、34.95%、37.4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整体下降；另一方面由于客户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出现减值迹象后，部分应收账款由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划分至单项计提。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①最近三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对比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同洲电子		创维数字		四川九洲		九联科技		高斯贝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2,561.43	11.33%	297,474.37	80.75%	136,845.96	77.76%	104,326.88	89.02%	16,565.40	41.78%
6个月-1年	898.13	3.97%	13,425.09	3.64%						
1-2年	2,117.34	9.37%	7,484.58	2.03%	12,602.60	7.16%	5,816.36	4.96%	2,700.09	6.81%
2-3年	5,005.80	22.15%	4,419.03	1.20%	7,526.72	4.28%	210.00	0.18%	4,617.99	11.65%
3-4年	2,363.74	10.46%	23,017.17	6.25%	12,970.42	7.37%	5,876.88	5.01%	8,290.62	20.91%
4-5年	1,526.84	6.76%	20,013.40	5.43%	2,545.29	1.45%	304.53	0.26%	3,614.59	9.12%
5年以上	8,128.99	35.97%	2,576.69	0.70%	3,489.50	1.98%	658.38	0.56%	3,857.10	9.73%

合计	22,602.27	100.00%	368,410.32	100.00%	175,980.48	100.00%	117,193.03	100.00%	39,645.78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同洲电子		创维数字		四川九洲		九联科技		高斯贝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5,220.04	16.46%	250,608.51	73.88%	131,696.57	73.48%	93,779.98	88.31%	17,871.08	37.06%
6个月-1年	2,552.75	8.05%	32,701.75	9.64%						
1-2年	7,340.57	23.14%	12,709.91	3.75%	19,896.91	11.10%	3,794.42	3.57%	12,079.10	25.05%
2-3年	3,038.52	9.58%	26,000.52	7.66%	18,760.97	10.47%	6,879.56	6.48%	9,316.06	19.32%
3-4年	3,181.21	10.03%	14,169.01	4.18%	4,101.92	2.29%	621.09	0.58%	4,295.86	8.91%
4-5年	1,787.98	5.64%	2,100.63	0.62%	2,854.38	1.59%	0.91	0.00% ^注	1,558.54	3.23%
5年以上	8,595.16	27.10%	938.45	0.28%	1,913.82	1.07%	1,120.93	1.06%	3,097.93	6.42%
合计	31,716.22	100.00%	339,228.77	100.00%	179,224.57	100.00%	106,196.89	100.00%	48,218.55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同洲电子		创维数字		四川九洲		九联科技		高斯贝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17,604.34	37.06%	329,361.31	67.45%	150,220.53	61.14%	70,746.82	64.38%	31,383.20	55.68%
6个月-1年	5,592.92	11.77%	74,970.39	15.35%			10,235.00	9.31%		
1-2年	8,062.83	16.97%	53,621.85	10.98%	49,689.19	20.22%	24,448.71	22.25%	11,994.80	21.28%
2-3年	3,567.30	7.51%	24,776.93	5.07%	11,992.63	4.88%	2,521.30	2.29%	7,223.18	12.82%
3-4年	2,819.49	5.94%	3,563.03	0.73%	17,091.51	6.96%	192.68	0.18%	2,225.50	3.95%
4-5年	3,580.58	7.54%	1,014.37	0.21%	5,604.38	2.28%	316.12	0.29%	807.05	1.43%
5年以上	6,277.43	13.21%	987.18	0.20%	11,107.40	4.52%	1,428.54	1.30%	2,730.40	4.84%
合计	47,504.89	100.00%	488,295.06	100.00%	245,705.64	100.00%	109,889.18	100.00%	56,364.13	100.00%

注：此处为0.0008600%。

由上表可知，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48.83%、24.51%、15.31%，5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13.21%、27.10%、35.97%，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新任管理层的上任，公司增强应收账款管理意识，同时加强应收账款回款，根据公司实际资金情况，主动放弃部分回款期较长的订单导致账龄1年内应收账款占

比逐年下降。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系前期形成的部分款项无法及时收回导致，针对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全力回笼资金，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简称	单项评估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资产	
同洲电子	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账龄组合；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创维数字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信用风险良好的企业； 组合二：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 组合三：关联方组合
四川九洲	金融机构信用类应收票据、关联方款项；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出口退税。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账龄组合；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九联科技	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非关联方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二：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高斯贝尔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账龄组合； 组合二：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其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6个月以内	6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同洲电子	1.00%	5.00%	10.00%	20.00%	50.00%	50.00%	100.00%
创维数字	-	-	-	-	-	-	-
四川九洲		1.50%	5.00%	15.00%	50.00%	50.00%	50.00%
九联科技		0.66%	8.86%	40.55%	100.00%	100.00%	100.00%
高斯贝尔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注：创维数字年报中未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都区分了单项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组合，其中单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式类似，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的经济状况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应收账款组合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按照账龄等划分，考虑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合理。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创维数字	14.09%	6.74%	5.91%
四川九洲	9.12%	6.88%	10.85%
九联科技	6.94%	5.15%	8.25%
高斯贝尔	45.20%	38.62%	14.05%
行业平均	18.84%	14.35%	9.76%

同洲电子	57.01%	41.12%	25.68%
同洲电子与同行业平均差异	38.18%	26.77%	15.91%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15.91%、26.77%、38.18%，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对部分账龄较长、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导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创维数字	0.89	3.43	2.19	2.03
四川九洲	0.53	2.17	1.71	1.20
九联科技	0.47	2.67	2.01	2.06
高斯贝尔	0.56	2.25	1.07	1.30
行业平均	0.61	2.63	1.75	1.65
同洲电子	0.18	0.98	1.07	2.12
同洲电子与同行业平均差异	-0.43	-1.65	-0.68	0.47

由上表可知，该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低，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2、1.07、0.98、0.18，2019年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2021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以及部分报告期外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长。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772.43	1,595.88	2,651.88	1,595.88	2,726.39	842.03	3,903.23	1,416.26
在产品	189.39	-	548.12	-	224.69	-	487.85	124.41
库存商品	1,361.14	397.74	965.00	397.74	1,186.77	627.70	2,470.21	1,334.68
发出商品	1,025.28	4.79	586.22	4.79	1,240.23	560.97	2,780.32	628.65
半成品	227.81	131.24	198.25	131.24	312.64	19.49	-	-
委托加工材料	60.72	60.72	60.72	60.72	60.72	60.72	60.72	24.24
周转材料	5.99	-	2.88	-	-	-	-	-
合计	5,642.76	2,190.36	5,013.06	2,190.36	5,751.44	2,110.91	9,702.33	3,528.24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9,702.33万元、5,751.44万元、5,013.06万元和5,642.76万元，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6,174.09万元、3,640.53万元、2,822.70万元和3,452.40万元，公司存货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的逐年下降趋势一致，主要系最近三年公司订单量下滑，原材料同步备货减少。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情况对比

最近三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存货余额	增长率	存货余额	增长率	存货余额
创维数字	219,556.27	74.04%	126,153.93	-5.02%	132,824.77
四川九洲	98,314.59	22.58%	80,203.61	-12.76%	91,933.04
九联科技	54,599.28	50.96%	36,168.53	-14.02%	42,067.35
高斯贝尔	19,764.86	8.83%	18,161.62	-2.36%	18,601.11
行业平均	98,058.75	50.46%	65,171.92	-8.67%	71,356.57
同洲电子	5,013.06	-12.84%	5,751.44	-40.72%	9,702.33
同洲电子与同行业平均差异	-93,045.70	-63.30%	-59,420.48	-32.05%	-61,654.24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一季报未披露存货余额数据，此处未进行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均在2020年度同比下降，且公司下降幅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度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继续同比下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比上升，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增长趋势相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明取得联系，导致公司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业务开展受限，收入规模大幅下滑，受公司订单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备货减少，期末存货逐年下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下降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趋势一致。

最近三年，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重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创维数字	19.61%	24.17%	12.31%	18.12%	12.60%	19.14%
四川九洲	17.94%	34.66%	15.96%	30.87%	16.82%	39.09%
九联科技	18.39%	24.26%	15.55%	22.17%	17.88%	22.31%
高斯贝尔	28.39%	36.87%	22.70%	44.52%	17.43%	35.33%

行业平均	21.08%	29.99%	16.63%	28.92%	16.18%	28.97%
同洲电子	10.32%	36.95%	8.29%	22.28%	10.17%	15.03%
同洲电子与同行业平均差异	-10.76%	6.96%	-8.33%	-6.64%	-6.02%	-13.94%

注：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一季报未披露存货余额数据，此处未进行对比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7%、8.29%、10.32%，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近年公司订单量下滑及资金原因，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量保持在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5.03%、22.28%、36.95%，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1）在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导致部分主要原材料交货周期延长的背景下，公司为保障客户的交货期，根据未来预测的销售量提前备料，从而导致公司存货余额降幅相对较小；（2）营业成本受营业收入影响同步大幅下降。

3、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各库龄期末账面余额占比及跌价准备比例情况如下：

日期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占比	62.66%	15.92%	9.77%	11.65%
	跌价准备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16.64%	79.20%	94.96%	97.70%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占比	53.40%	14.36%	12.08%	20.16%
	跌价准备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3.96%	35.68%	81.76%	97.17%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占比	66.41%	11.75%	9.85%	12.00%
	跌价准备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6.29%	93.66%	97.85%	96.30%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在1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33.59%、46.60%、37.34%，存在部分存货库龄较长、积压、呆滞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存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3-0077号），结合订单情况、存货本

身质量状况和库龄来测算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跌价做了充分预计，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创维数字	1.02	6.39	5.55	5.33
四川九洲	0.70	3.34	3.19	2.86
九联科技	0.60	5.22	4.31	5.17
高斯贝尔	0.83	3.61	2.72	2.93
行业平均	0.79	4.64	3.94	4.07
同洲电子	0.40	4.20	5.26	8.92
同洲电子与同行业平均差异	-0.39	-0.44	1.32	4.8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92、5.26、4.20、0.40，公司存货周转率呈大幅降低趋势。2019年、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1年开始公司存货周转率下滑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受营业收入规模逐年下滑影响，营业成本大幅下降，同时，受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存在提前备料的情况，存货周转周期变长，因此公司存货周转效率呈逐年降低趋势。

2、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651.88	1,434.67	590.53	286.91	339.77
在产品	548.12	548.12	-	-	-

库存商品	965.00	461.11	193.38	138.87	171.64
发出商品	586.22	586.03	0.12	-	0.06
半成品	198.25	108.42	14.11	64.07	11.65
委托加工材料	60.72	-	-	-	60.72
周转材料	2.88	2.88	-	-	-
期末余额合计	5,013.06	3,141.23	798.14	489.85	583.83
期末余额占比	100.00%	62.66%	15.92%	9.77%	11.65%
存货跌价准备	2,190.36	522.68	632.10	465.18	570.40
跌价计提比例	43.69%	16.64%	79.20%	94.96%	97.7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2,726.39	1,535.70	474.97	267.79	447.94
在产品	224.69	224.69	-	-	-
库存商品	1,186.77	410.26	280.35	235.83	260.32
发出商品	1,240.23	673.31	6.13	171.94	388.86
半成品	312.64	227.38	64.28	19.12	1.85
委托加工材料	60.72	-	-	-	60.72
期末余额合计	5,751.44	3,071.34	825.73	694.68	1,159.69
期末余额占比	100.00%	53.40%	14.36%	12.08%	20.16%
存货跌价准备	2,110.91	121.49	294.62	567.98	1,126.82
跌价计提比例	36.70%	3.96%	35.68%	81.76%	97.1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3,903.23	2,499.80	464.06	767.31	172.06
在产品	487.85	387.58	73.58	16.77	9.92
库存商品	2,470.21	1,230.01	429.97	171.14	639.09
发出商品	2,780.32	2,326.15	172.11	0.04	282.01

半成品	-	-	-	-	-
委托加工材料	60.72	-	-	-	60.72
期末余额合计	9,702.33	6,443.55	1,139.71	955.27	1,163.81
期末余额占比	100.00%	66.41%	11.75%	9.85%	12.00%
存货跌价准备	3,528.24	405.24	1,067.49	934.73	1,120.77
跌价计提比例	36.36%	6.29%	93.66%	97.85%	96.30%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66.41%、53.40%、62.66%，库龄在 3 年以上的占比分别为 12.00%、20.16%、11.65%，公司存在部分长库龄的存货，针对 3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公司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96.30%、97.17%和 97.70%，长库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存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077 号），结合订单情况、存货本身质量状况和库龄来测算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跌价做了充分预计，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期后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产成品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五个月销售结转金额	期后销售结转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51.21	795.85	51.3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27.00	894.80	36.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50.53	2,926.81	55.74%

最近三年末，公司产成品期后销售比例较低。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计提的跌价准备分别为 1,963.33 万元、1,188.66 万元、402.52 万元。由于计提较大比例跌价准备的产成品金额较大，在期后未进行处置或未核销，造成期后销售结转比例较低。若按期末账面价值计算，期后销售结转比例分别为 89.04%、72.26%、69.28%，结转比例有所提升。最近三年末，公司产成品期后销售结转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末，公司产成品期末余额为 5,250.53 万元，期后五个月尚未销售结转的金额 2,323.72 万元，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的部分项目终止后，相关项目产成品未能实现销售结转，其中主要项目如下：（1）公司与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 DVB+OTT 项目已终止，公司为实现该项目提供的部分机顶盒未完成最终销售，导致 283.98 万元未实现结转，2019 年末该部分产成品已全额计提跌价，并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核销 41.21 万元和 242.77 万元；

（2）公司与南通博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机顶盒销售业务，因协议签署后南通博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出现自身经营风险，公司出于谨慎主动放弃出货，导致 339.63 万元未实现结转，2019 年末该部分产成品已全额计提跌价，并于 2020 年核销；（3）公司报告期外形成的平台业务硬件设备产成品，因客户未验收，导致 560.74 万元未实现结转，2019 年末该部分产成品已全额计提跌价，并于 2021 年核销。

2020 年末，公司产成品期末余额为 2,427.00 万元，期后五个月尚未销售结转的金额 1,532.2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文所述公司与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未实现销售情况以及报告期外形成的平台业务硬件设备产成品未验收情况在 2020 年末核销。

2021 年末，公司产成品期末余额为 1,551.21 万元，期后五个月尚未销售结转的金额 755.3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末产成品中库龄 1 年以上的余额为 504.10 万元，该部分产成品为以前年度累计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在 2021 年末计提 365.76 万元跌价。

4、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最近三年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创维数字	1.77%	1.86%	4.30%
四川九洲	4.68%	4.97%	5.98%
九联科技	5.62%	4.02%	2.64%

高斯贝尔	20.00%	23.68%	13.29%
行业平均	8.02%	8.63%	6.55%
同洲电子	43.69%	36.70%	36.36%
同洲电子与同行 业平均差异	35.67%	28.07%	29.81%

最近三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6.36%、36.70% 和 43.69%，呈逐年升高趋势，且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在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导致部分主要原材料交货周期延长的背景下，公司为保障客户的交货期，根据未来预测的销售量提前备料；（2）报告期内公司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明取得联系，导致公司内外部环境不稳定，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预测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提前备货导致库龄较长的原材料无销售订单支撑。

公司结合原材料在订单上的可消耗情况、本身质量状况和库龄来测算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跌价做了充分预计，以估计的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过程中估计要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合理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所有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一致。

三、结合 2021 年原材料价格走势，补充说明 2021 年对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1595.88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原材料库龄及跌价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2,651.88	1,434.67	590.53	286.91	339.77
期末余额占比	100.00%	54.10%	22.27%	10.82%	12.81%
跌价准备	1,595.88	442.87	547.42	275.64	329.95
跌价占余额的比例	60.18%	30.87%	92.70%	96.07%	97.11%

在新冠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导致部分主要原材料交货周期延长的背景下，公司为保障客户的交货期，根据未来预测的销售量提前备料，由于公司营业收

入持续下降，部分预测的销售未能实现，从而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部分存货库龄较长。

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比 45.90%，跌价计提比例均在 90.00% 以上，该部分原材料大多没有对应订单，且库龄较长，公司结合存货盘点以及库龄分析，针对该部分原材料分析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计算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为 54.10%，跌价计提比例为 30.87%，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中存在部分原材料为无后续订单的定制化材料，无法对外销售，公司按照报废处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有订单或可能用于继续生产的原材料，根据后续订单情况、原材料本身质量状况和材料市场价格等综合预计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21 年末原材料库龄 1 年以内计提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内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无订单原材料	189.06	185.66	98.20%
有订单或可能用于后续生产的原材料	1,245.61	257.21	20.65%
合计	1,434.67	442.87	30.87%

针对上述有订单或可能用于后续生产的原材料按类别进行汇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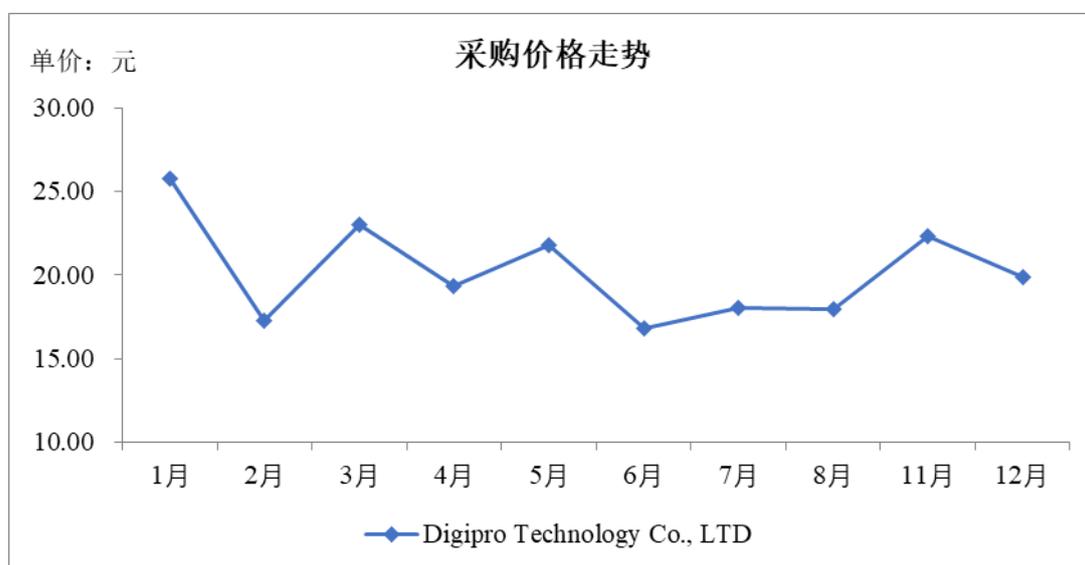
项目	1 年内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主芯片	408.18	57.06
电池材料	193.92	-
内存	175.98	32.00
其他芯片	91.47	15.96
电源	54.91	10.16
结构件	52.93	20.38

电容、电阻	51.06	18.36
包材	43.93	18.49
线材	36.58	15.54
二、三极管	34.40	15.32
PCB 板	25.94	4.69
五金件	24.15	10.12
其他	52.16	39.13
合计	1,245.61	257.21

期末结存的正常生产在用原材料主要为主芯片、电池材料、内存，上述原材料 2021 年价格走势及计提跌价情况如下：

(1) 主芯片

公司 2021 年主要向 Digipro Technology Co., LTD 采购芯片，采购额占当期芯片采购总额的 55.37%，2021 年公司各月向该供应商采购的芯片平均单价如下：



注：上图 9 月、10 月无数据系当月无采购。

2021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受原材料涨价、封测成本上升、产能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整个行业成本上升，芯片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采购的主芯片主要供机顶盒使用，由于公司采购的芯片性能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差异，而相同性能

的芯片公司采购次数较少，无法反映出价格变动趋势，故上图与芯片行业采购价格上涨趋势不完全相符。

2021 年末结存的主芯片计划用于俄罗斯、蒙古、斯里兰卡、乌干达等国外客户的项目，由于受国际形势及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后续订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采购的上述主芯片主要为针对机顶盒使用的主芯片，主芯片中集成的应用软件用于机顶盒功能，导致上述主芯片无法按照标准化主芯片的市场价格进行销售。因此，2021 年末公司用估计的市场价格减去销售过程中估计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合理预计可变现净值，对部分主芯片计提跌价准备。

(2) 电池材料

电池业务为公司 2021 年下半年新开展的业务，公司电池材料主要用于生产 18650 型锂电池，由于锂电池价格持续走高，该类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3) 内存

公司 2021 年采购内存主要为 1G FLASH SPI、1G FLASH TSSOP48、2G DDRIII、4G DDRIII，采购金额占当期内存采购总额的 77.33%，2021 年主要内存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G FLASH SPI	7.77	10.85	11.31	-
1G FLASH TSSOP48	-	8.54	6.98	6.38
2G DDRIII	18.24	19.25	18.41	16.68
4G DDRIII	-	19.61	20.41	-

注：上表中部分季度无数据，为当季未采购。

2021 年内存市场价格整体趋势呈年初快速上涨，第二季度达到顶点，然后下降，在 2021 年末价格与年初相比小幅上涨。公司 2021 年末结存内存主要计划用于在乌干达客户的项目，由于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后续订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采购的内存容量较小，小容量内存市场需求较小，因此，2021 年末公

司采用估计的市场价格减去销售过程中估计要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合理预计可变现净值，对部分内存计提跌价准备。

此外，公司委托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077 号）。进行评估的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2,508.81 万元，最终评估价值为 912.23 万元，减值 1,596.58 万元，公司依据后续订单情况、原材料本身质量状况和库龄等因素，并参考评估报告，对 2021 年末原材料计提了 1595.88 万元跌价准备。

综上，2021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周转率情况；

2、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3、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分布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坏账计提政策及会计处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并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评价其合理性；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及存货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复核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7、获取发行人 2021 年存货跌价明细表、2021 年采购明细表，存货评估报

告，分析复核存货跌价计提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新任管理层的上任，公司增强应收账款管理意识，加强应收账款回款，同时公司根据实际资金情况，主动放弃部分回款期较长的订单，针对早期形成未及时收回的部分款项，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催收小组，全力回笼资金，通过书面催收函、催收小组上门催收、采取法律途径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长期为主，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报告期各期新增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而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该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以及部分报告期外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长。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合理。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受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影响，发行人存货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明取得联系，导致公司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业务开展受限，收入规模大幅下滑，受公司订单大幅下降的影响，公司备货减少，期末存货逐年下降，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下降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趋势一致。

发行人库龄一年以上存货余额占比较高，存在库龄较长、积压、呆滞等情况，公司已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合理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充分，存货跌价计提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2021年末，发行人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95.8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客户交货期，根据预测销售量提前备料，由于公司业务持续下

降，导致部分原材料无销售订单支撑形成积压和呆滞，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大多没有对应订单，且库龄较长，公司结合存货盘点以及库龄分析，针对该部分原材料分析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计算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中存在部分原材料为无后续订单的定制化材料，无法对外销售，公司按照报废处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有订单或可能用于继续生产的原材料，根据后续订单情况、本身质量状况和材料市场价格等综合预计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委托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 3-0077 号）。因此，发行人对存货跌价做了充分预计，2021 年对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问题六

6、报告期内，申请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25 亿元、2.39 亿元、2.45 亿元，主要是应付保理款、应付股权转让款及应付未付其他费用。请申请人说明：（1）未按约定支付保理款的原因，核实对方后续追索保理款项方式，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2）核实应付股权转让款最新进展情况，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结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说明若对方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申请人的应对措施。（3）应付未付其他费用具体构成，核实相关款项是否已逾期，后续处理方式。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未按约定支付保理款的原因，核实对方后续追索保理款项方式，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未按约定支付保理款的原因

公司与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汇金”）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隐蔽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ZRHJ-BJ-12）（以下简

称“《保理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融汇金支付的 1.5 亿元保理款项。2016 年 6 月 21 日，华融信托、中融汇金、同洲电子签署《华融.中融汇金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约定《保理合同》项下的标的应收账款回款后，同洲电子应当将应收账款支付至华融信托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内。

由于该笔款项形成时间较早，公司时任主要决策及业务经办人员均已离职。根据公司目前搜集的资料情况，2017 年 4 月 26 日，中融汇金曾委托北京市季诺律师事务所向公司发送《律师函》，除此之外，协议相关方未向公司追索《保理合同》项下标的应收账款回款。

公司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以来，协议相关方未继续向公司主张债权，亦未向公司提起诉讼，且公司新任管理层认为上述应付保理款存在部分回款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公司可以此作为抗辩的依据，因此公司暂未向其支付相应款项。

（二）对方后续追索保理款项方式

1、对方后续追索保理款项方式

根据《保理合同》第五条第 5.3 款约定，公司如收到《保理合同》项下任何应收账款回款时，公司应不迟于收到之日次日通知中融汇金，并将该款项和/或支付工具转交中融汇金或向中融汇金支付相等金额的款项，用于清偿保理融资本息。

根据《三方协议》约定，《保理合同》项下的标的应收账款回款后，同洲电子应当将应收账款支付至华融信托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内，用于偿还中融汇金向华融信托借入的 1.55 亿元贷款。

基于上述合同，华融信托已向中融汇金提供 1.55 亿元信托贷款，且中融汇金已将 1.5 亿元资金汇入同洲电子账户。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按《三方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应收账款回款至华融信托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内。

结合上述情形，公司认为中融汇金后续拟采取的追索保理款项的方式主要

如下：

(1) 向公司发送催款索款的信函、电报、传真，或通过电话等简易方式，以达到追回债款和清结债务的目的；

(2) 将债务提请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协助其追回欠款；

(3) 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追偿债务。

2、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若对方后续向公司提出追索保理款项的诉求，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寻求与对方协商解决该事项，在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争取推进该事项解决；

(2) 搜集留存应收保理款形成的相关证据，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争取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

(3) 积极通过资产变现、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拓宽融资渠道的方式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提升运营资产效率，降本增效，补充经营性现金的流入，降低偿债风险。

(三) 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已针对应付保理款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揭示，风险揭示如下：

“（十一）应付保理款相关风险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融汇金签署《隐蔽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中融汇金以1.5亿元收购同洲电子1.88亿元的应收账款，所获资金用于认购猎龙公司股权。2015年12月29日，中融汇金与华融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华融信托向中融汇金发放不高于人民币1.7亿元的贷款。2016年6月21日，华融信托、中融汇金、同洲电子签署《华融·中融汇金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之三方协议》，约定保理合同项下的标的应收账款回款后，同洲电子应当将应收账款支付至华融信托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内，用于偿还中融汇金向华融信托借入的1.55亿元贷款。基于上述合同，华融信托已向中融汇金提

供 1.55 亿元信托贷款，且中融汇金已将 1.5 亿元资金汇入同洲电子账户。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暂未按《三方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应收账款回款至华融信托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内，可能引发涉诉风险并存在承担违约责任及支付应付保理款的风险。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应付保理款金额为 9,104.52 万元。”

二、核实应付股权转让款最新进展情况，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结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说明若对方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申请人的应对措施

（一）应付股权转让款最新进展情况

1、应付股权转让款形成背景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与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共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舟共创以 15,000.0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5% 的股权，同舟共创应于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付股权转让款的 51.00% 即 7,650.00 万元；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即 2018 年 4 月 14 日前）付清余款。同舟共创已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7,350.00 万元至今未支付。故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同舟共创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 7,350.00 万元及违约金。

2、应付股权转让款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4 民初 35167 号），法院认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约定，案涉股权转让余款应当于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协议书签订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4 日，故诉讼时效应当从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算，并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届满，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公司在此期间向同舟共创主张了权利，故同舟共创提出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不予履行义务的抗辩成立。故，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承担全部案件受理费。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4 民初 35167 号），自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未向法院提交上诉状，截至 2022 年 6 月 3 日，一审判决正式生效。

（二）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已针对股权转让款的涉诉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揭示，风险揭示如下：

“（十二）股权转让款涉诉的风险

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舟共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舟共创以15,000.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17.05%的股权，同舟共创应于协议书签订之日起2日内付股权转让款的51.00%即7,650.00万元；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即2018年4月14日前）付清余款。同舟共创已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7,350.00万元至今未支付。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同舟共创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7,350.00万元及违约金。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4民初35167号），由于诉讼时效已经届满，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截至2022年6月3日，一审判决已生效。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可能存在涉诉风险。”

（三）结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说明若对方终止股权转让协议，申请人的应对措施

1、《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未约定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双方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未约定同舟共创可单方终止或解除协议书的条款。

2、法定解除权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若同舟共创以上述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同舟共创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若其举证不能，可能无法达到终止或解除协议书的效果。

3、公司的应对措施

若同舟共创向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协议的诉求，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进行应对：

(1) 与同舟共创就该事项进行协商，在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争取推进该事项解决；

(2)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对方解除合同的效力；

(3) 聘请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并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收集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应对：

①《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未约定同舟共创可单方终止或解除协议书的条款；

②自合同签署以来，不存在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情形；

③公司未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公司未因自身原因迟延履行主要义务，且同舟共创未催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⑤不存在因公司原因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情形。

三、应付未付其他费用具体构成，核实相关款项是否已逾期，后续处理方式

1、应付未付其他费用具体构成，核实相关款项是否已逾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未付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是否存在逾期款

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22年3月末是否存在逾期款项
1	版权费	3,205.43	2,865.75	2,974.49	4,037.96	是
2	房租物业费	1,739.70	1,739.52	1,022.83	2.80	是
3	技术服务费	173.45	153.34	193.26	243.25	是
4	咨询服务费	218.67	223.37	149.78	194.23	是
5	业务推广费	619.43	619.43	1,144.19	1,451.64	是
6	售后服务费	361.04	967.33	370.77	324.98	是
7	诉讼费	285.09	285.09	162.35	644.49	是
8	押金保证金	403.90	-	-	-	否
9	罚金、违约金	-	-	849.13	558.10	否
10	员工报销	130.12	143.59	230.46	644.60	否
11	水电费	144.60	119.97	63.73	35.73	否
12	维修装修费	99.12	26.54	34.43	76.68	是
13	运输费	56.86	56.86	66.07	130.55	是
14	政府补贴	38.60	38.60	93.31	97.41	否
15	律师费	-	-	93.07	24.84	否
16	财产保险	-	-	-	66.60	否
17	设备款	-	-	-	38.41	否
18	其他	36.35	105.03	57.48	67.16	是
合计		7,512.35	7,344.40	7,505.34	8,639.42	-

2019年末，公司应付未付其他费用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版权费、业务推广费等；2020年末，公司应付未付其他费用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版权费、业务推广费及房租物业费；2021年末、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未付其他费用主要为已计提尚未支付的版权费、房租物业费等。

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应付未付其他费用中逾期款项金额为6,089.55万元，主要已逾期款项为版权费和房租物业费。版权费系公司应付杜比等版权商

的机顶盒版权使用费 2,865.75 万元，公司由于资金紧张暂未进行支付，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启动与版权商对账结算事宜，并积极筹措资金支付相关欠款；房租物业费主要为应付深圳市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费 621.37 万元及应付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房租 1,087.25 万元，对方已就上述逾期款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于 2021 末针对上述事项计提了预计负债 489.64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二审审理过程中，尚未判决。

2、后续处理方式

针对尚未支付的应付未付其他费用，公司后续处理方式如下：

(1) 与债权方积极协商调整后续付款方式，在公司资金状况允许的前提下，通过延后支付、分期、折让等方式偿还债务，避免出现诉讼情形；

(2) 针对已涉及诉讼的逾期款项，聘请律师团队积极应诉，最大程度降低违约赔偿金额；

(3) 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

(4) 通过资产变现、加强成本费用管理等方式筹措资金；

(5) 拓宽融资渠道，通过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补充流动性，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应付保理款涉及的《保理合同》、《三方协议》，核实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及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2、获取保理转让款收款银行回单、应收账款转让申请融资租赁公司审核意见、《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回款明细及银行回单，核实应付保理款形成背景；

3、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未向协议相关方支付保理款的原因；

4、查阅《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4 民初 35167 号），了解股权转让款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5、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核实发行人及同舟共创关于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权利约定；

6、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核实相关风险揭示情况；

7、查阅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获取应付未付费用构成明细表；

8、查阅应付未付其他费用主要款项所涉业务合同，核实相关款项支付期限；

9、获取发行人针对应付未付其他费用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针对相关款项的处理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暂未按《保理合同》《三方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应收账款回款至华融信托设立的信托财产专户内，发行人构成合同违约，可能引发涉诉风险并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发行预案中充分揭示应付保理款相关的风险；

2、根据已生效的一审判决，应付股权转让款事项诉讼时效已届满，但不排除同舟共创继续向发行人追回已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的可能性，发行人已在发行预案中充分揭示股权转让款涉诉的风险；

3、发行人应付未付其他费用中存在部分款项已逾期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改善财务状况，并与欠款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款项逾期问题。

问题七

7、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下降明显，分别为 7.82 亿元、2.88 亿元、1.39 亿元；综合毛利率也从 2019 年 17.48%下降至 2021 年 2.5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营业收入构成及各主营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量化分析 2021 年主营业务中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毛利率为负的原因。（3）其他设备业务具体构成并说明其毛利逐年下降但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4）申请人后续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5）申请人于 2021 年进入锂离子电池领域，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有充分技术储备进入该领域，在营收持续下滑，净利润为负的前提下进入该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各主营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各主营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88.42	5.46%	2,996.25	21.52%	11,791.31	40.88%	45,991.00	58.79%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95.29	5.88%	4,845.42	34.80%	6,290.46	21.81%	17,051.86	21.80%
平台交付及运维	360.72	22.26%	1,408.92	10.12%	2,212.84	7.67%	1,846.01	2.36%
加工费	355.75	21.96%	901.86	6.48%	-	-	-	-
电池业务	500.63	30.90%	490.20	3.52%	-	-	-	-
其他设备	0.99	0.06%	183.94	1.32%	4,753.36	16.47%	4,145.98	5.30%

主营业务小计	1,401.80	86.52%	10,826.58	77.75%	25,047.96	86.83%	69,034.85	88.25%
租金收入	142.53	8.80%	2,525.30	18.14%	2,658.96	9.22%	2,663.54	3.40%
原材料销售	10.55	0.65%	165.79	1.19%	172.74	0.60%	4,000.78	5.11%
加工费	-	-	-	-	819.22	2.84%	1,947.03	2.49%
维修收入	-	-	0.30	0.00% ^{注4}	0.64	0.00% ^{注5}	60.52	0.08%
服务收入	-	-	8.41	0.06%	10.42	0.04%	10.42	0.01%
水电费及废品	65.35	4.03%	398.07	2.86%	136.93	0.47%	510.46	0.65%
其他业务小计	218.43	13.48%	3,097.86	22.25%	3,798.92	13.17%	9,192.74	11.75%
合计	1,620.23	100.00%	13,924.44	100.00%	28,846.88	100.00%	78,227.60	100.00%

注：1、有线电视接入设备主要包括 DVB 有线数字机顶盒、IPTV 机顶盒、OTT 机顶盒、DVB+OTT 融合型机顶盒等产品。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主要包括 DVB 卫星数字机顶盒等产品；

2、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自 2021 年起将加工费收入分类由其他业务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

3、电池业务为公司 2021 年开展的新业务；

4、此处为 0.0021545%；

5、此处为 0.0022186%。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227.60 万元、28,846.88 万元、13,924.44 万元和 1,620.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75.00% 以上。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平台交付及运维产品收入构成，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99%、81.01%、85.44%，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电池业务及平台交付业务构成。2019 年、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租金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加工费收入构成，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68%、96.10%。2021 年、2022 年 1-3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金收入、水电费及废品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合计为 94.37%、95.17%。

2、各主营产品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机顶盒按接收信号来源分为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

备两类，两者在生产技术和生产流程上无明显差异，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差异不重大，客户所属行业基本一致，故下文将两类产品合并进行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43,986.89 万元，降幅 63.72%，主要原因系：（1）公司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明取得联系，导致公司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业务开展受限，收入规模大幅下滑；（2）因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内外经济遭受巨大冲击，运营商客户复工延迟，公司部分海外重要客户所在地区如南美、东南亚等地封国，导致订单有所减少；（3）受到上游海思芯片短缺影响，行业整体受挫。

其中，2020 年度，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产品收入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34,199.69 万元、10,761.41 万元，降幅分别为 74.36%、63.11%，主要原因是：（1）受疫情影响，主要客户由于资金紧张、进口受限等原因，整体订单量较 2019 年均存在下滑；（2）2020 年，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国内市场芯片供应紧缺，采购供货周期大幅拉长，导致与主要客户的订单出现延迟交付的情况，影响公司持续接单；（3）公司 2019 年向第一大客户 MYTV Broadcasting Sdn Bhd 实现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产品收入 19,116.80 万元，占上述两类产品 2019 年合计收入的比重为 30.32%。由于该项目系马来西亚政府主导的一次性项目，2019 年完成项目产品的供货后，2020 年起该客户与公司未进行后续合作，导致上述产品收入出现大幅下滑。

2021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826.58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14,221.38 万元，降幅 56.78%，主要系：（1）2021 年以来，国内外疫情反复，国内外业务开展持续受阻，导致发行人订单数量持续缩减；（2）2021 年以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成本抬升导致公司产品定价较高，议价空间较低，客户订单量进一步缩减；（3）公司为优化订单质量，主动放弃承接部分回款周期长且毛利低的订单。

其中，2021 年度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产品收入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8,795.07 万元、1,445.03 万元，降幅分别为 74.59%、22.97%，主要原因是：（1）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机顶盒业务的主要客户订单量持续下滑；（2）公司营业收入连续四年大幅下滑，导致公司资金状况

紧张，采购环节垫资较为受限，同时为优化订单质量加快回款，因此主动放弃部分大额机顶盒订单；（3）2021 年以来机顶盒主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多，导致公司产品报价同步提高，公司议价空间降低，由于销售端客户对产品价格上涨较为敏感，导致部分订单在 2021 年未能落地，2020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系由于客户通过网上公开招标模式压低价格，导致公司利润空间被压缩，因此 2021 年未能承接新的大额订单。另外，2021 年度，公司其他设备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下滑 4,569.42 万元，降幅 96.1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向客户 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销售调制解调器产品实现其他设备产品收入 4,661.44 万元，2021 年由于客户产品需求更新换代，公司暂无合适的产品，因此未继续承接订单，导致其他设备收入大幅下滑。

2022 年度一季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01.8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0.40 万元，降幅 46.95%，主要为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和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销售收入减少，原因系（1）2021 年 1 月，公司由于涉及诉讼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虽已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筹措资金保障公司经营，但一季度资金周转仍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导致接单和订单执行受限，收入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2）2022 年一季度公司办公地深圳新冠疫情反复造成公司机顶盒业务开展受阻。

3、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620.23	13,924.44	28,846.88	78,227.60
营业成本	1,242.20	13,568.58	25,813.64	64,549.60
综合毛利	378.03	355.87	3,033.24	13,678.00
综合毛利率	23.33%	2.56%	10.51%	17.4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3,678.00 万元、3,033.24 万元、355.87 万元和 378.03 万元，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48%、10.51%、2.56% 和

23.33%。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影响。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23.68	26.78%	-55.75	-1.86%	649.07	5.50%	7,555.86	16.43%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7.31	7.68%	-167.76	-3.46%	356.04	5.66%	3,462.74	20.31%
平台交付及运维	338.20	93.75%	1,269.02	90.07%	1,785.21	80.68%	1,664.83	90.19%
加工费	-118.32	-33.26%	-548.19	-60.78%	-	-	-	-
电池业务	46.73	9.33%	-56.69	-11.56%	-	-	-	-
其他设备	0.04	3.95%	105.26	57.22%	356.34	7.50%	565.94	13.65%
合计	297.64	21.23%	545.89	5.04%	3,146.65	12.56%	13,249.37	19.19%

2019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和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上述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95.73%、88.68%。由于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21年和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2019年下降10,102.72万元，毛利率下降6.63个百分点，其中，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10.93、14.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公司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明取得联系，导致公司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业务开展受限，收入规模大幅下滑；（2）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推广、订单执行均受到较大影响，订单量减少，公司产能得不到充分利用，固定成本无法摊薄；（3）由于订单量下滑较大，公司在上游采购端议价能力下降，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4）公司为优化订单质量，主动放弃承接部分回款周期长且毛利低的订单，同时为稳定海外优质客户，订单价格有所下降。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2020年下降2,600.76万元，毛利率下降7.52个百分点，其中，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产品毛利率

分别较上年下降 7.36、9.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1 年以来，受国内外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芯片、内存的单价上涨较快，其中公司内存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63.05%、主芯片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8.84%，导致成本升高，毛利进一步下降；（2）2021 年由于公司机顶盒生产量进一步下滑，固定成本难以摊薄，导致机顶盒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上升；（3）受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导致国外收入折算为人民币减少，降低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4）2021 年公司将加工费收入调整至主营业务收入，由于加工费业务亏损，导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0 年进一步下滑。

2022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16.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平台交付及运维主要为年度合同受新冠疫情影响小，而且该业务毛利率一直较高，在 2022 年第一季度产生 338.20 万元毛利；（2）2022 年初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电池的销售价格随之上涨，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销售的部分电池为 2021 年的库存电池，成本较低，因此电池业务在 2022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为正值；（3）2022 年一季度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和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88.42 万元和 95.29 万元，毛利分别为 23.68 万元和 7.31 万元，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和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毛利率上升。

（二）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相关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与生产机顶盒相关的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贴片机	1,558.57	1,292.70	265.87
配电设备	1,123.48	1,011.13	112.35
印刷机	166.21	139.82	26.39
自动光学检测机	150.56	127.13	23.44
回流焊	124.04	92.33	31.71
蒸汽管道工程	109.90	92.36	17.54
SPI 锡膏厚度检测机	79.69	63.78	15.91

货架	59.16	48.53	10.63
波峰焊	56.99	40.86	16.13
工控电脑	50.65	32.76	17.89
其他设备	486.73	261.92	224.80
合计	3,965.99	3,203.34	762.65

与生产机顶盒相关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965.99 万元，累计折旧 3,203.34 万元，期末净值 762.65 万元，净额占账面原值 19.23%，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公司在年末进行资产盘点和减值测试，通过对设备性能状态的分析，主要生产相关设备账面净值较低，可以正常支撑生产，材料损耗在合理范围，暂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2、相关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与机顶盒生产相关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主要系公司南通工厂所在地，位于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新胜路 188 号 1-5 幢，面积 60,718.00 平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本化日期	资产描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折旧总期数	已折旧期数
2007/10/30	土地	2,122.22	604.83	1,517.38	600	171

与机顶盒生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无明显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其他与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其他与产品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为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的电池业务所购买的机器设备，该批设备购买日期短，均正常使用，没有减值迹象。公司电池业务没有无形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主要生产相关设备账面净值较低，暂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迹象，与生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量化分析 2021 年主营业务中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一) 2021 年，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和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毛利率情况

1、2021 年，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个、元/个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2,996.25	-74.59%	11,791.31
销售成本	3,052.00	-72.61%	11,142.25
销售数量	282,734.00	-61.31%	730,826.00
单位售价	105.97	-34.32%	161.34
单位成本	107.95	-29.19%	152.46
毛利	-55.75	-108.59%	649.07
毛利率	-1.86%	-7.36% ^注	5.50%

注：毛利率变动率为毛利率的变动额，下同。

2021 年度，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74.59%，销售成本下降 72.61%，销售收入下降幅度高于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由盈转亏、毛利率由正转负。2021 年度，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49.37%，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 42.00%，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的降低共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单位售价导致的下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导致的下降幅度。

2、2021 年，公司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个、元/个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2021 年度	变动率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4,845.42	-22.97%	6,290.46
销售成本	5,013.18	-15.52%	5,934.41
销售数量	476,306.00	-27.00%	652,470.00
单位售价	101.73	5.52%	96.41
单位成本	105.25	15.72%	90.95

毛利	-167.76	-147.12%	356.04
毛利率	-3.46%	-9.12%	5.66%

2021 年度，公司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下降 22.97%，销售成本下降 15.52%，销售收入下降幅度高于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毛利由盈转亏、毛利率由正转负。2021 年度，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 4.93%，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为-14.06%，公司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变动所致。

（二）2021 年，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和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公司机顶盒按接收信号来源分为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两类，两者在生产技术和生产流程上无明显差异，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差异不重大，客户所属行业基本一致，故将两类产品合并进行分析。公司 2021 年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的毛利率为负数，具体原因如下：

1、收入方面

由于 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波动下跌趋势，公司从接单到交付订单并确认收入存在时间差，汇率的下跌减少公司境外收入金额，对订单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2021 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6.4615（根据每月月初汇率计算年平均汇率），与 2020 年的 6.9284 相比，人民币升值幅度为 7.23%。2021 年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和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毛利率分别为-1.86%和-3.46%，假定 2021 年公司销售中，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与 2020 年相同，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2021 年公司有线电视接入设备毛利率将为 1.83%、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的毛利率将为 3.62%，因此 2021 年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导致有线电视接入设备毛利率减少了 3.69 个百分点、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的毛利率减少了 7.08 个百分点。

2、成本方面

（1）由于受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国内供应链紧张，导致

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波动上涨趋势，其中公司内存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63.05%、主芯片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8.84%。由于接单到交付订单并确认收入存在时间差，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上涨直接对订单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2) 由于 2021 年度，公司订单大幅减少，整体生产量大幅下滑。一方面，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基本保持稳定，使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明显增加。2020 年度、2021 年度单位产品折旧和摊销额分别为 3.23 元/个和 4.71 元/个，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45.82%，导致 2021 年度单位产品制造成本上升；另一方面，由于产量下降，导致单个加工产品承担的人工费用也上升。2020 年度、2021 年度单位产品人工费分别为 12.64 元/个和 14.71 元/个，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16.37%，导致 2021 年度单位产品人工费用上升。单位产品折旧和摊销额、单位产品人工费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单位产品折旧和摊销额变动对比

单元：个、万元、元/个

2021 年			2020 年			单位折旧和摊销额变动率
生产数量	折旧和摊销金额	单位折旧和摊销额	生产数量	折旧和摊销金额	单位折旧和摊销额	
981,549.00	462.71	4.71	1,564,260.00	504.64	3.23	45.82%

注：由于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和公司加工业务使用相同的设备，上表中生产数量包含加工业务的生产数量。

②单位产品人工费用变动对比

单元：个、万元、元/个

2021 年			2020 年			单位人工费用变动率
生产数量	人工费用	单位人工费用	生产数量	人工费用	单位人工费用	
981,549.00	1,443.43	14.71	1,564,260.00	1,976.67	12.64	16.37%

综上，部分签订订单时测算毛利率为正的订单，到最终交付订单并确认收入时毛利率却转变为负，造成公司 2021 年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和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的毛利为负数。

三、其他设备业务具体构成并说明其毛利逐年下降但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其他设备业务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设备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机	0.99	100.00%	163.25	88.75%	50.06	1.05%	127.19	3.07%
调制解调器	-	-	-	-	4,661.44	98.07%	-	-
智能网关	-	-	-	-	-	-	3,826.87	92.30%
其他	-	-	20.69	11.25%	41.85	0.88%	191.91	4.63%
合计	0.99	100.00%	183.94	100.00%	4,753.36	100.00%	4,14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中其他设备的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机、智能网关、调制解调器等。2019年，智能网关销售收入3,826.8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中标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弘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智能网关产品招标，完成订单交付后，因公司管理层人员变动，未再开展智能网关业务。2020年调制解调器销售收入4,661.4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调制解调器产品，成功开拓国际网络产品市场，中标Comunicacion Celular S.A. Comcel S.A.项目，2021年由于客户产品需求更新换代，公司暂无合适的产品，因此未继续承接订单。

(二) 其他设备业务毛利逐年下降但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收入中其他设备毛利和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工程机	0.04	3.95%	100.93	61.82%	24.86	49.66%	69.63	54.75%
智能网关	-	-	-	-	-	-	500.04	13.07%
调制解调器	-	-	-	-	306.05	6.57%	-	-

其他	-	-	4.33	20.93%	25.43	60.76%	-3.73	-1.95%
合计	0.04	3.95%	105.26	57.22%	356.34	7.50%	565.94	13.65%

2019年，其他设备的毛利主要由智能网关构成，智能网关的毛利率较低，导致2019年其他设备整体毛利率较低；2020年，其他设备的毛利主要由调制解调器构成，因调制解调器为公司打入国际网络产品市场的新型产品，需要从国际老牌网络产品供货商中抢占市场份额，投标价格低，导致调制解调器毛利率较低，造成2020年其他设备整体毛利率偏低；2021年其他设备的毛利主要由工程机构成，工程机的毛利率较高，造成2021年其他设备整体毛利率较高。

工程机主要应用于国内外有线电视运营商市场，是功能强大的高标清数字综合解码器，是运营商机房节目传输分发的重要设备。由于工程机设计和生产较复杂，市场可替代产品少，订价较高，故毛利率较高。2022年第一季度工程机销售收入0.99万元，毛利率3.95%，2022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大幅下降，原因系销售量少，为与客户长期合作免费提供少量配件，配件成本计入销售成本所致。

综上，报告期主营收入中其他设备，由于各期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同，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造成各期毛利和毛利率变动方向不一致。

四、申请人后续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

申请人后续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二”之“一、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申请人于2021年进入锂离子电池领域，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有充分技术储备进入该领域，在营收持续下滑，净利润为负的前提下进入该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一) 申请人于2021年进入锂离子电池领域，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有充分技术储备进入该领域

2021年7月27日，公司在福建南平设立了子公司南平同芯，注册资本500.00万元，南平同芯主营产品为18650型锂离子电池，18650为尺寸标识的型号，18即直径18.00mm，65即高度65.00mm，0代表圆柱型，分为消费型、储

能型、倍率型三大类。产品核心技术为低温、安全，在-40℃可倍率放电、-60℃可脉冲放电。该电池有高能量密度、高电压、无污染、循环寿命高、无记忆效应、快速充电等优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南平同芯已与印度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为印度客户生产的定制化锂电池在数码型的基础上添加了储能功能，满足在当地断电的情况下仍能提供灯泡照明的需求。

南平同芯电池业务具有下列技术和管理优势：

1、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

南平同芯自成立伊始聘请了专业的核心团队，公司核心人员有多年从事锂电池的研发和生产经验，并在国内知名锂电池厂商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南平同芯核心团队成员具体履历如下：

夏青松先生，南平同芯技术总工，具有 15 年以上工程技术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师承毛焕宇博士、郭春泰博士，曾经发表多篇关于锂离子动力电池制造的论文。夏青松先生负责 18650 锂离子电池和动力电池生产，并对聚合物锂离子电池、圆柱和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有深刻研究。

李银先生，南平同芯生产总监，具有 15 年以上企业实践管理经验、锂电池行业 10 余年从业经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李银先生具备生产规划能力，提倡优化、高效企业内部管理，推行精益生产管理。

何桂林先生，南平同芯设备总监，具有 15 年以上非标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工作经验，10 年以上电池行业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团队管理经验，曾任职于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精通机械设计与电气控制原理，熟悉非标自动化单机及整条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开发，具备对设计进行最终确认及定案的能力；精通自动化设备设计开发与新产品开发控制流程，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曾成功主导过多个大型项目；精通非标自动化设备安装调试，对装配过程中的异常有较强的分析及处理能力。

2、先进的产品工艺设计及技术

南平同芯在生产工艺设计方面，对新能源锂电池检测分类、锂电池生产用

检测装置、锂电池涂布烘干生产工艺等进行了优化，使得南平同芯目前生产的18650 锂电池具备了充电保护、安全保护结构及防摔等功能，优化了新能源锂电池的安全保护结构，进一步提高了电池的密封性，大幅度减少了漏液的情况，同时减少了电磁性干扰，提高了电池的性能与稳定性，相较于传统路线电池安全性更高、适用性更强。

3、独特的成本控制经验

南平同芯将核心人才拥有的配方设计、制程管控等经验运用到生产过程中，采用“批清批结”成本管理方法，有效管控和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同时，实施产业链适度延伸的经营策略，主动指导上游供应商，合作开发提升材料性能，达成战略合作联盟，形成自主独有的材料成本控制体系，有效降低了电芯成本。

4、技术及人才储备

南平同芯计划与大学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研发、储备锂电池及主材前沿技术（如锂硫电池、钛酸锂材料等），为公司锂电池业务储备技术及人才。

综上，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具备专业的人力资源储备、先进的产品工艺设计及技术储备，并与高校和研究所进行技术交流，满足市场对产品的技术需求。

（二）在营收持续下滑，净利润为负的前提下进入该领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自2018年起连续四年亏损，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73,714.29万元。2022年3月末，流动负债为39,874.31万元，流动资产为18,775.83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39%、66.67%、91.68%、95.93%，呈逐年上升趋势。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管理层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整合相关资源，顺势切入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新能源行业，设立了南平同芯，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

2、公司具备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具备专业的人力资源储备、先进的产品工艺设计及技术储备，并与高校和研究所进行技术交流，满足市场对产品的技术需求。目前，公司生产的18650锂离子电池已通过了专业机构的ROHS（即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欧盟立法指定的《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认证、EMC（即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电磁兼容性）认证、BIS（即Th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印度标准局产品认证）认证、CB（电工产品安全性能）测试等，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能够更快切入新能源电池赛道。

3、行业发展市场前景良好

目前，南平同芯生产的锂离子电池主要用于印度客户的照明产品。除该产品外，锂离子电池产品应用场景广泛，可以广泛应用到电子烟、智能手表、平板电脑、蓝牙耳机、充电宝、暖手宝、发热衣、执法仪、探鱼器、游戏手柄、自行车车灯等各式便携式备用通讯电源（军用、民用）等产品中，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南平同芯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结合自身生产条件及国内电子烟行业市场需求，在国内产品选型方面，着力发展电子烟电池的细分市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的电子烟电池已经获得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认证，并已获取了上述客户的采购订单。

综上，公司在目前营收持续下滑、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依托公司的技术储备、积累的海内外渠道及电子市场的产业人脉，积极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改善公司经营情况，进入锂离子电池市场具有合理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公司已针对上述子公司业务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风险揭示如下：

“（十三）子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自 2018 年起连续四年亏损，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

润为-173,714.29 万元。2022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为 39,874.31 万元，流动资产为 18,775.83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9%、66.67%、91.68%、95.93%，呈逐年上升趋势。在此背景下，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在福建南平投资 450 万元设立了子公司南平同芯，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度，该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49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若未来该子公司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存在导致公司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及亏损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收入和毛利率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以及各主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2、取得公司 2021 年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单，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执行抽盘程序，检查资产的数量、状况；分析公司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计提是否适当；

3、结合主要材料价格变动、美元汇率变动和单位产品折旧摊销及人工费等的影响，分析 2021 年主营业务中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4、取得发行人其他设备业务的构成明细表，分析其他设备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5、分析公司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是否适当；

6、查阅锂电池行业资料，了解行业情况；

7、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公司进入锂电池行业的原因；

8、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预案，核实相关风险揭示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明取得联系，导致公司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以及新冠疫情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交货周期延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收入和毛利率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收入、毛利率大幅下降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2、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主要生产相关设备账面净值较低，暂未发生固定资产减值迹象，与生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有线电视接入设备和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的毛利为负数，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下降，以及由于产量下降单位产品折旧摊销和单位产品人工费用升高所致，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设备业务毛利逐年下降但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各期其他设备销售的产品不同、各产品毛利率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若上述改善措施有效执行，将有助于公司改善经营状况；

6、发行人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整合相关资源，顺势切入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新能源行业，公司进入新能源行业具有合理性。公司电池业务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电池生产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对公司进入新能源行业的风险，公司已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

问题八

8、报告期内，申请人多次收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及监管意见函同时还存在

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函等情况及后续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2）结合上述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3）针对投资者诉申请人虚假陈述案件，补充说明案件进展情况，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后续提起投资者诉讼人数是否有变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函等情况及后续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

【申请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函等情况及后续整改措施如下：

（一）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

深圳证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对公司出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 号）。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

经深圳证监局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提前确认职工薪酬负债

同洲电子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了 2,630 万元因经济性裁员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同洲电子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间不早于 2015 年 1 月，且该笔辞退福利于 2015 年实际发放 2,081.38 万元，于 2016 年实际发放 542.29 万元，上述职工薪酬负债均应在 2015 年度确认。由此同洲电子 2014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30 万元，2015 年度虚增净利润 2,897.77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7.77 万元。

（2）滞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 9 月，同洲电子投资 1,500 万美元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传媒）并持有其 30% 的股权。2015 年末该投资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但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 2015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直至 2016 年年报才以第三方于 2015 年年末认购国通传媒增发股份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减值损失 3,935.67 万元。由此，同洲电子 2015 年度虚增净利润 3,950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3,935.67 万元。

（3）虚构销售收入

2015 年 3 月，同洲电子向深圳市安迪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健之康科技有限公司虚假销售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的呆滞存货，虚增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54.35 万元，虚增 2015 年度净利润 1,254.35 万元。

2015 年 12 月，同洲电子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向北京华光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同创）虚假销售呆滞存货，导致同洲电子虚增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920.05 万元，虚增 2015 年度净利润 2,920.05 万元。

综上，同洲电子 2014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30 万元，2015 年度虚增净利润 11,022.16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4,203.44 万元，分别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净利润的 6.31%、164.17% 和 6.89%，并导致同洲电子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同洲电子披露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深圳证监局认为，同洲电子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同洲电子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2、整改措施

（1）及时缴纳罚款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于 7 月 9 日发布《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2021-074），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足额缴清罚款。

（2）自查自纠，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1-049），对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7437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2021-071），公司在对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 号）中认定的会计差错进行纠正的基础上，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公司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更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3）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财务内控建设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在第六届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谏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从董事会运作到经营管理团队日常运营，从公司业务板块架构到组织和人员结构，从规章规范到流程制度，在数量和质量都有实质改善。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绩效实现了有效的监督、激励、控制和协调。

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参考会计师的建议，由业务部、审计部和财务部主导，对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对制度文件及时更新或新建，对过时的流程制度及时废止。更新后的流程制度覆盖销售、采购、财务、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等领域，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流程更加规范和健全。

（二）交易所纪律处分及整改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1】1118 号），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ST 同洲披露《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 号）认定的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情况及自查发现前期财务报表存在的其他会计差错，ST 同洲对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调减 2015 年度净利润 10,976.3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由盈利更正为亏损。

ST 同洲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整改措施

(1) 自查自纠,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1-049),对处罚决定书所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7437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2021-071),公司在对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 号)中认定的会计差错进行纠正的基础上,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公司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更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 规范公司治理、加强财务内控建设

公司吸取了经验教训,加强了内控建设,提高了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深圳证监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深证局公司字【2020】25 号),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25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宣布立案调查。结合公司近期情况，深圳证监局进一步提出以下监管要求：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切实加强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依规勤勉履职。二、公司董事会应切实承担起公司治理责任，对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行为进行自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特别是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三、公司应积极推动、全面配合审计机构开展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2019年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若出现重大问题，公司应及时向深圳证监局报告。

2、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深圳证监局所提出的监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开展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信息自查工作，同时积极推动和配合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已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6月10日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24号），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6亿元至-1.2亿元。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

告》，预计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以下简称“扣除后营业收入”）约为 9,925.02 万元，低于 1 亿元。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8,572.12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9,924.7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若预计公司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应当在业绩预告公告中披露营业收入和扣除后营业收入。公司未在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营业收入和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数据。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5.1.1 条的规定。

2、整改措施

（1）公司高度重视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监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相关规定。

（2）专项强化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组织财务人员有针对性的强化学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之“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相关内容，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3）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以及和监管部门的沟通，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传递与沟通，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监局

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监管网站及公开披露信息，就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采取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并查阅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向公司下发的函件及公司的披露公告情况；

2、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和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整改措施；

3、查阅公司更正后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会计师对公司差错更正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复核深圳证监局在 2021 年对公司行政处罚涉及违法事项及公司自查自纠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是否适当地对各期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函等事项已充分披露，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整改措施真实有效。

二、结合上述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

（一）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诉讼金额超过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0%）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元）	最新案件进展情况
1	曾琴等 69 名投资者	公司	投资者诉同洲电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	23,660,097.41	已立案或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2	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	清华彩虹与同洲电子 租赁合同纠纷案	16,062,250.00	二审审理中
3	大族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公司	大族控股与同洲电子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7,884,613.10	二审审理中

（二）上述诉讼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1、预计负债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00%。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基本确定”指概率大于 95%但小于 100%；“很可能”指概率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可能”指概率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极小可能”指大于 0 小于或等于 5%。

2、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1）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

①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因公司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发行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公司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 3 万元至 90 万元不等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陆续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或《先行调解通知书》。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投资者诉发行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为17,763,422.18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共计69名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先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及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3,660,097.41元，上述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均在审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诉讼金额 (元)	案号	最新进展	案件赔付 概率	计提情况	计提金额(元)
1	曾琴	75,986.44	(2021)粤03民初5200号	已立案未开庭	可能	注	-
2	郭颖昕	3,964,921.24	(2021)粤03民初6070号	已立案未开庭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964,921.24
3	谷硕	1,634,193.30	(2021)粤03民初6099号	已立案未开庭	很可能	全额计提	1,634,193.30
4	陈远菊	350,137.89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50,137.89
5	杜红军	3,525,795.13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525,795.13
6	王保珍	898,620.77			很可能	全额计提	898,620.77
7	王欣	412,769.87			很可能	全额计提	412,769.87
8	张海燕	128,370.00	(2021)粤03民初6107号	已立案未开庭	很可能	全额计提	128,370.00
9	陈月玲	202,992.20	(2021)粤03民初6116号	已立案未开庭	很可能	全额计提	202,992.20
10	刘淑清	8,625.33	(2021)粤03民初6799号	已立案未开庭	很可能	全额计提	8,625.33
11	王杰	268,476.00	(2021)粤03诉前调14148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268,476.00
12	崔宇	7,237.00	(2021)粤03诉前调14158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7,237.00
13	屈建英	296,808.00	(2021)粤03诉前调14701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296,808.00
14	梁奕	33,024.00	(2021)粤03诉前调14892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33,024.00
15	游曾	108,138.12	(2022)粤03诉前调37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全额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108,138.12
16	舒兴超	943,516.25	(2022)粤03诉前调38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943,516.25
17	王剑	177,898.48	(2022)粤03诉前调39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177,898.48
18	张文禧	454,605.73	(2022)粤03诉前调40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454,605.73
19	康晓丽	24,573.67	(2022)粤03诉前调41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24,573.67

20	潘汉武	34,875.00	(2022)粤03 诉前调 121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34,875.00
21	胡辉玉	303,375.93	(2022)粤03 诉前调 297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303,375.93
22	胡想民	1,035,322.73	(2022)粤03 诉前调 298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1,035,322.73
23	刘兵	20,042.69	(2022)粤03 诉前调 299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20,042.69
24	兰炳阳	247,465.39	(2022)粤03 诉前调 300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247,465.39
25	袁晓霞	159,915.80	(2022)粤03 诉前调 309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159,915.80
26	张允立	303,375.93	(2022)粤03 诉前调 310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303,375.93
27	唐红军	988,490.12	(2022)粤03 诉前调 311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988,490.12
28	李郁波	84,499.98	(2022)粤03 诉前调 312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84,499.98
29	李胜燕	31,052.78	(2022)粤03 诉前调 313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31,052.78
30	唐珍珠	38,594.35	(2022)粤03 诉前调 314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38,594.35
31	王慧娟	21,244.82	(2022)粤03 诉前调 315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21,244.82
32	李保莲	17,086.00	(2022)粤03 诉前调 421 号	已立案未诉 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很可能		17,086.00
33	邓文清	36,897.00	(2022)粤03 诉前调 453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36,897.00
34	王皂兰	197,667.00	(2022)粤03 诉前调 494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197,667.00
35	阮锦洋	42,932.00	(2022)粤03 诉前调 422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42,932.00
36	周建锋	28,481.03	(2022)粤03 诉前调 956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28,481.03
37	赵智华	731,400.66	(2022)粤03 诉前调 957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很可能		731,400.66
小计		17,839,408.63	-	-	-	-	17,763,422.18
38	杨月姝	68,000.00	(2022)粤03 诉 前调 15136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日后收到 诉讼材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计提预计负债	
39	韩宇	66,000.00	(2022)粤03 诉 前调 15138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40	齐颖君	27,000.00	(2022)粤03 诉 前调 15139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41	魏文翔	27,000.00	(2022)粤03 诉 前调 15140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42	邹溶萍	141,179.00	(2022)粤03 诉 前调 823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43	列巨科	38,484.00	(2022)粤03 诉 前调 824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44	庄丽霞	824,726.38	(2021)粤03 诉 前调 15143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45	王武平	2,288,211.00	(2021)粤03 诉 前调 15624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46	田甜	25,392.87	(2021)粤03 诉 前调 15747 号	诉前调解, 未正式立案	-		

47	陈喜坤	310,405.86	(2021)粤03诉前调15752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48	周友谅	27,144.01	(2021)粤03诉前调15861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49	徐元珍	48,092.75	(2022)粤03诉前调3312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50	赵志国	84,509.40	(2022)粤03诉前调3313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51	赵君民	492,927.56	(2022)粤03诉前调3314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52	赵爱峰	135,808.70	(2022)粤03诉前调3315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53	张盼	31,228.34	(2022)粤03诉前调3316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54	张可秋	33,304.08	(2022)粤03诉前调3317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55	臧建华	19,012.52	(2022)粤03诉前调3318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56	袁霞	15,207.20	(2022)粤03诉前调3319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57	袁玲丽	674,581.10	(2022)粤03诉前调3320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58	杨杰峰	159,628.51	(2022)粤03诉前调3321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59	晏孝光	5,613.84	(2022)粤03诉前调3322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60	许挺	3,944.83	(2022)粤03诉前调3323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61	谢国坚	2,406.39	(2022)粤03诉前调3325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62	吴定健	6,862.43	(2022)粤03诉前调3326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63	王栋	13,633.34	(2022)粤03诉前调3327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64	孙伦	5,830.12	(2022)粤03诉前调3328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65	孙立波	4,685.23	(2022)粤03诉前调3329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66	孙广鑫	181,033.60	(2022)粤03诉前调3330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67	苏德明	6,711.65	(2022)粤03诉前调3331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68	师玉珠	16,685.15	(2022)粤03诉前调3332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69	罗桓	35,438.92	(2022)粤03诉前调3333号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
小计		5,820,688.78	-	-	-

注：曾琴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前、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大量买卖交易行为，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因曾琴单方主张的损失金额系按照全部买卖股票的清算金额计算，其中2020年1月-4月期间损失约6万元，占其主张的全部损失较大比例，该部分损失不由公司赔付的概率较大。

②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上述表格中 1-14 项所涉及案件，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收到对应的《应诉通知书》或《先行调解通知书》，公司按照赔付概率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15-37 项所涉及案件，公司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已收到对应的《先行调解通知书》，因此将其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按照赔付概率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38-69 项所涉及的案件，公司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收到对应的《先行调解通知书》，由于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无法确定赔偿金额，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共收到 37 名投资者起诉的法院文书，根据各投资者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通过虚假陈述因果关系类型初步判断除曾琴外，其余投资者的赔付概率均为很可能。

综上，公司针对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的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2）清华彩虹与同洲电子租赁合同纠纷案

①该纠纷案件的背景及进展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彩虹”）签署《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公司承租清华彩虹名下彩虹科技大厦，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应于每月 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2021 年底，租期及物业管理期限即将届满时，公司未足额支付租金，清华彩虹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要求立即支付彩虹科技大厦租金相关事宜的催款函》，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彩虹科技大厦装修及未付款相关事宜的函》，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要求立即支付彩虹科技大厦累计欠付租金的催款函》，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否则将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产，没收租赁保证金等。清华彩虹又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解除<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的函》，告知公司将于函件发出之日依据《租赁合同》与公司解除租赁合同，收回租赁房产，公司已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同时，公司需向清华彩虹支付累计欠付租金

及违约金合计 11,362,322.28 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成搬离，交还租赁房产，并保证租赁房产以及装修设备、设施的完好。2021 年 12 月 7 日，清华彩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解除，判令公司立即搬离并返还租赁房产，判令公司支付租金、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16,062,250.00 元。

2022 年 5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2021）粤 0305 民初 252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解除；二、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累计欠付租金 10,405,88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详见附表）；三、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剩余租期内的租金 956,436.6 元；四、驳回原告深圳市清华彩虹纳米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②该纠纷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根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1、本案中，清华彩虹主张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五计算。根据《民法典》第 585 条第 2 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适当减少。《彩虹科技大厦租赁合同》约定及清华彩虹的诉求按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约定过高，法院基本确定会酌情降低违约金比例。2、清华彩虹要求发行人支付取回租赁物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无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在未提供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基本很可能不会支持清华彩虹该诉求。3、关于发行人欲以保证金抵扣租金，因发行人确存在拖欠租金的违约行为，法院可能不予支持该诉求。租赁期间受到疫情影响且清华彩虹在租赁期间存在过错，因因果关系证明存在困难，如发行人未有足够证据证明，综上，法院要求发行人支付租金的可能性仍然较大，赔付概率为基本

确定，但具体情况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立案未开庭。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公司对案件的判断，认为法院基本会支持清华彩虹提出的发行人欠付房租和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房租费 10,872,482.87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违约金基本确定会支付，故将违约金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计算方式（按未及时支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公司在 2021 年末需支付违约金 551 万元，但该违约金比例明显过高，根据《民法典》第 582 条第 2 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适当减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当事人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据此，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未支付房租费及税费 11,160,624.07 元的 30%为限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3,348,187.22 元。

综上，公司对清华彩虹与同洲电子租赁合同纠纷案的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3）同洲电子与大族控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①该纠纷案件的背景及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签署《彩虹科技大厦物业管理协议》，公司委托大族控股对公司所租赁的彩虹科技大厦租赁房产范围以外的面积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物业管理费按照每平方米不低于 23.1525 元/月收取，并逐年递增 5%。

2021 年底，物业管理期限即将届满时，公司未足额支付物业费及专项维修

资金，大族控股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物业费等费用合计 7,884,613.10 元。

2022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5 民初 24481 号），判决如下：“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拖欠的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金共计 5,880,168.8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5,880,168.84 元为依据，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②该纠纷案件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充分性

根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若大族控股能够提供关于已实际为公司物业服务的证据，实际履行了合同，法院要求公司支付物业费的可能性仍然较大，因此，赔付概率为基本确定，具体情况仍需以法院判决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已立案未开庭。根据上述《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公司对案件的判断，认为法院基本会支持大族控股的诉讼请求。因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物业费和专项维修资金共计 6,213,654.39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违约金基本确定会支付，故将违约金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合同中规定的违约金计算方式（按未及时支付款项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发行人在 2021 年末需支付违约金 336 万元，但该违约金比例明显过高，根据《民法典》第 582 条第 2 款规定：“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适当减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高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以实际损失为基础，兼顾合同的履行情况、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以及预期利益等综合因素，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予以衡量，并作出裁决。当事人约定的违

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百分之三十的，一般可以认定为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

据此，发行人按未支付物业管理费及专项维修资金扣除押金抵物业费后共计 5,160,717.30 元的 30% 为限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 1,548,215.19 元。

综上，公司对同洲电子与大族控股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的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三、针对投资者诉申请人虚假陈述案件，补充说明案件进展情况，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后续提起投资者诉讼人数是否有变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一）投资者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因公司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公司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 3 万元至 90 万元不等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自 2021 年 9 月起陆续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或《先行调解通知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共计 69 名投资者（65 起案件）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先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23,660,097.41 元，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诉请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曾琴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民初 5200 号	75,986.44	已立案未开庭
2	郭颖昕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民初 6070 号	3,964,921.24	已立案未开庭
3	陈远菊、杜红军、谷硕、王欣、王保珍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民初 6099 号	6,821,516.96	已立案未开庭
4	张海燕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 03 民初 6107 号	128,370.00	已立案未开庭

5	陈月玲	发行人、袁明、陈友、欧阳建国、潘玲曼、肖寒梅、王红伟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03民初6116号	202,992.20	已立案未开庭
6	刘淑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03民初6799号	8,625.33	已立案未开庭
7	王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03诉前调14148号	268,476.00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8	崔宇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03诉前调14158号	7,237.00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9	屈建英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03诉前调14701号	296,808.00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10	梁奕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1)粤03诉前调14892号	33,024.00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11	游曾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7号	108,138.12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12	舒兴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8号	943,516.25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13	王剑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9号	177,898.48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14	张文禧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40号	454,605.73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15	康晓丽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41号	24,573.67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16	潘汉武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121号	34,875.00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17	胡辉玉	发行人、袁明、欧阳建国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297号	303,375.93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18	胡想民	发行人、袁明、欧阳建国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298号	1,035,322.73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19	刘兵	发行人、袁明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299号	20,042.69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20	兰炳阳	发行人、袁明、欧阳建国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00号	247,465.39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21	袁晓霞	发行人、袁明、欧阳建国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09号	159,915.80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22	张允立	发行人、袁明、欧阳建国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10号	303,375.93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23	唐红军	发行人、袁明、欧阳建国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11号	988,490.12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24	李郁波	发行人、袁明、欧阳建国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12号	84,499.98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25	李胜燕	发行人、袁明、欧阳建国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13号	31,052.78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26	唐珍珠	发行人、袁明、欧阳建国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14号	38,594.35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27	王慧娟	发行人、袁明、欧阳建国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15号	21,244.82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28	李保莲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421号	17,086.00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29	邓文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453号	36,897.00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30	王皂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494号	197,667.00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31	阮锦洋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422号	42,932.00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32	周建锋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956号	28,481.03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33	赵智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 诉前调957号	731,400.66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34	杨月姝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15136号	68,000.00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35	韩宇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15138号	66,000.00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36	齐颖君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15139号	27,000.00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37	魏文翔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15140号	27,000.00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38	邹溶萍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823号	141,179.00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39	列巨科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824号	38,484.00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40	庄丽霞	发行人、袁 明、欧阳建国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1)粤03诉 前调15143号	824,726.38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41	王武平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1)粤03诉 前调15624号	2,288,211.00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42	田甜	发行人、袁明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1)粤03诉 前调15747号	25,392.87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43	陈喜坤	发行人、袁明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1)粤03诉 前调15752号	310,405.86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44	周友谅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1)粤03诉 前调15861号	27,144.01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45	徐元珍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12号	48,092.75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46	赵志国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13号	84,509.40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47	赵君民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14号	492,927.56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48	赵爱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15号	135,808.70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49	张盼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16号	31,228.34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50	张可秋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 调3317号	33,304.08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51	臧建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18号	19,012.52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52	袁霞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19号	15,207.20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53	袁玲丽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20号	674,581.10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54	杨杰峰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21号	159,628.51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55	晏孝光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22号	5,613.84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56	许挺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23号	3,944.83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57	谢国坚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25号	2,406.39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58	吴定健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26号	6,862.43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59	王栋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27号	13,633.34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60	孙伦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28号	5,830.12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61	孙立波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 前调3329号	4,685.23	诉前调解,未 正式立案

62	孙广鑫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330号	181,033.60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63	苏德明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331号	6,711.65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64	师玉珠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332号	16,685.15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65	罗桓	发行人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2)粤03诉前调3333号	35,438.92	诉前调解,未正式立案
合计					23,660,097.41	-

(二)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

公司根据案件情况,对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收到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共33起案件,涉及37名投资者)按各案件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共计17,763,422.18元。具体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详见本题“二、结合上述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补充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情况,计提是否充分”之“(二)上述诉讼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充分性”之“2、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之“(1)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投资者损失的金额需首先确定在虚假陈述索赔案件中的关键因素(包括虚假陈述实施日、揭露日和投资损失差额计算的基准日、基准价等),进而通过分析因果关系及是否存在系统性风险等来最终计算投资者诉讼赔偿金额。

由于上述投资者诉讼案件均未产生有效的判决,公司聘请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出具法律意见,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根据已有投资者诉讼案件提交的买卖同洲电子股票的交易对账单以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对上述投资者诉讼案件出具法律意见,情况如下(具体需以法院认定事实和判决为准):

序号	投资者	买卖同洲电子股票基本情况	虚假陈述因果关系类型初步判断	赔付概率
1	曾琴	2017年5月至2019年9月期间买入卖出,2020年1月-4月期间大量买入,并于5月一次全部低价卖出。属于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前、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大量买卖交易行为,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因原告单方主张的损失金额系按照全部买卖股票的清算金额计算,其中2020年1月-4月期间损失约6万元,占其主张的全部损失较大比例,该部分损失不由贵司赔付的概率较大。	法院仍可能认定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的交易存在因果关系	可能

2	郭颖昕	2017年11月-2019年5月买入，2019年12月26日卖出部分。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后卖出部分、未卖出剩余部分的情形。	剩余未卖出部分：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3	陈远菊	2017年买入，2018年10月卖出部分。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卖出部分，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情形。	1.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1； 2.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卖出部分：无因果关系	很可能
4	杜红军	信用账户：2017、2018年买入，并卖出部分，2020年2、3月又多笔买入和卖出；普通账户：无亏损。属于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大量买卖交易行为，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且其普通账户并无亏损，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仍可能认定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的交易存在因果关系	很可能
5	谷硕	2017、2018年买入，并卖出部分，2019年12月16日卖出部分，剩余。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后卖出部分、未卖出剩余部分的情形。	剩余未卖出部分：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6	王欣	2017年买入，2019年12月19日卖出部分。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后卖出部分、未卖出剩余部分的情形。	剩余未卖出部分：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7	王保珍	2017年买入，2019年12月25日卖出部分。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后卖出部分、未卖出剩余部分的情形。	剩余未卖出部分：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8	张海燕	2016、2017年买入，2020、2021年卖出部分。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基准日之后卖出部分、未卖出剩余部分的情形。	剩余未卖出部分：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9	陈月玲	2017年-2019年8月30日期间买入，2019年11月27日卖出部分。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部分、未卖出剩余部分的情形。	1.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1； 2.剩余未卖出部分：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10	刘淑清	2019年9月18日买入5000股、2020年1月、8月合计买入5100股。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买入行为，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仍可能认定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的交易存在因果关系	很可能
11	王杰	2015年11月至2020年2月期间持续买入卖出股票，属于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买卖交易行为，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仍可能认定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的交易存在因果关系	很可能
12	崔宇	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期间买入卖出股票，2019年10月30日2次买入股票。属于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买卖交易行为，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仍可能认定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的交易存在因果关系	很可能
13	屈建英	2016年4月至2019年10月买卖，2019年11月卖出，属于实施日之后买入卖出，揭露日之后卖出。	1.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1； 2.剩余未卖出部分：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14	梁奕	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持续大量买入卖出（其中2019年10月26日后仍持续买	法院仍可能认定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的交易存在	很可能

		入), 属于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买卖交易行为, 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 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 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	
15	邓文清	2015年6月-2017年10月合计买入5000股, 并卖出1000股, 2021年9月买入1000股, 2021年10月卖出1000股。	1.2015-2017年期间: 剩余未卖出部分: 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2.2021年交易: 无因果关系	很可能
16	李保莲	2015年6月-2019年9月多次买入、卖出; 2019年11月1日卖出部分。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卖出, 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部分、未卖出剩余部分的情形。	1.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 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1; 2.剩余未卖出部分: 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17	王慧娟	2017年买入, 未卖出。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 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情形。	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18	唐珍珠	2016、2018年、2019年3月买入, 未卖出。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 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情形。	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19	李胜燕	2001年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大量买入、卖出; 其中2019年12月12日-31日期间4次买入、1次卖出。属于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前、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大量买卖交易行为, 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 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 相对于其整体买卖交易数量, 2019年12月的交易比例并不多, 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1.揭露日之后买入: 无因果关系; 2.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 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未卖出: 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1+2	很可能
20	李郁波	2019年3月-9月多次买入、卖出; 2020年5月卖出部分。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卖出, 基准日之后卖出部分的情形。	1.基准日之后卖出部分: 无因果关系; 2.剩余未卖出部分: 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1	很可能
21	唐红军	2015年4月15日至2020年6月大量买入、卖出。属于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大量买卖交易行为, 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 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 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1.揭露日之后买入: 无因果关系; 2.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 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未卖出: 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1+2; 3.基准日之后卖出: 无因果关系	很可能
22	张允立	2015年11月-2019年9月期间大量买入、卖出。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卖出, 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情形。	剩余未卖出: 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23	袁晓霞	2015年1月至2021年6月大量买入、卖出。属于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大量买卖交易行为, 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 故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 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1.揭露日之后买入: 无因果关系; 2.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 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未卖出: 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1+2; 3.基准日之后卖出: 无因果关系	很可能
24	兰炳阳	2017年-2020年11月30日期间大量买入、卖出部分。属于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大量买卖交易行为, 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 故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 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1.揭露日之后买入: 无因果关系; 2.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 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未卖出: 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1+2; 3.基准日之后卖出: 无因果	很可能

			关系	
25	刘兵	(交易记录的证据缺少)	-	很可能
26	胡想民	2016年9月-2019年12月26日,大量买入、卖出。属于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大量买卖交易行为,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故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1.揭露日之后买入:无因果关系; 2.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未卖出: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1+2; 3.基准日之后卖出:无因果关系	很可能
27	胡辉玉	2016年-2019年9月9日期间大量买入、卖出。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卖出,基准日之前未卖出的情形。	剩余未卖出: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28	康晓丽	2019年9月10日-2019年10月30日期间大量买入、卖出,其中2019年10月25日之后买入4次,未卖出。属于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大量买入行为,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1.揭露日之后买入:无因果关系; 2.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未卖出: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29	张文禧	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多次买入,未卖出。属于实施日之前及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股票,揭露日之后未卖出股票的情形	1.实施日之前买入:无因果关系; 2.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30	王剑	2015年6月买入后全部卖出,之后2016年9月-2017年期间多次买入、未卖出。属于实施日之前及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股票,揭露日之后未卖出股票的情形。	1.实施日之前买入:无因果关系; 2.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31	舒兴超	2016年11月-2019年10月15日,大量买入、卖出;2019年10月30日-11月6日,卖出部分、未买入。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卖出,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情形。	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未卖出: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1+2	很可能
32	游曾	2018年4月-2019年9月11日,大量买入、卖出;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19日,卖出部分、未买入。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卖出,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的情形。	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未卖出: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1+2	很可能
33	潘汉武	2019年9月26日买入50500股,2019年10月9日卖出500股、2019年10月28日卖出50000股(已全部卖出)。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卖出部分,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剩余全部股票的情形。	1.揭露日之前卖出:无因果关系; 2.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1	很可能
34	王皂兰	2017年3月-2019年9月期间大量买入、卖出,2019年11月4日买入1次,之后未买卖。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卖出,揭露日之后少量买入的情形。	1.揭露日之后买入:无因果关系; 2.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未卖出: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2	很可能
35	阮锦洋	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持续买入,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大量买入卖出。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卖出部分,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大量买卖交易行为,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故不产生交易因果	1.揭露日之后买入:无因果关系; 2.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未卖出:诱多型	很可能

		关系。但是，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虚假陈述因果关系 1+2； 3.基准日之后卖出：无因果关系	
36	周建锋	2018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间大量买入卖出，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卖出部分，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大量买卖交易行为，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故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1.揭露日之后买入：无因果关系； 2.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未卖出：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 1+2； 3.基准日之后卖出：无因果关系	很可能
37	赵智华	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大量买入卖出，属于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卖出部分，揭露日之后持续进行大量买卖交易行为，可能认定其交易决定并未受虚假陈述行为的影响，不产生交易因果关系。但是，法院仍可能认定存在因果关系。	1.揭露日之后买入：无因果关系； 2.实施日之后、揭露日之前买入，揭露日之后、基准日之前卖出+未卖出：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 1+2； 3.基准日之后卖出：无因果关系	很可能

注：1、以上实施日暂以发行人公告 2014 年年度报告之日（2015 年 4 月 24 日）为标准、揭露日暂以发行人公告被立案调查之日（2019 年 10 月 26 日）为标准，对于实施日、揭露日的认定仍存在较大争议，具体以法院认定为准。

2、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 1：差额损失=（买入均价-卖出均价）*卖出股数；

诱多型虚假陈述因果关系 2：差额损失=（买入均价-基准价）*未卖出股数；

损失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

3、具体因果关系类型、损失金额以专业机构测算或法院判决确定的损失金额为准。

综上，公司根据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出具的法律意见对很可能产生赔付责任的案件均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最大程度的保护了相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

（三）后续提起的投资者诉讼人数是否有变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共新增 32 起投资者诉讼案件（共计 32 名投资者），案件均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三、针对投资者诉申请人虚假陈述案件，补充说明案件进展情况，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后续提起投资者诉讼人数是否有变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之“（一）投资者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针对投资者诉讼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揭示，风险揭示如下：

“（十四）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因以前年度证券信息虚假陈述于 2021 年 7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行政处罚，购买公司股票的部分投资者，以公司证券信息虚假陈述而受到投资损失为由提起诉讼。截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法院已立案或处于诉前联调阶段的诉讼金额为 1,783.94 万元，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776.34 万元。截至本发行预案披露日，法院已立案或处于诉前联调阶段的诉讼金额为 2,366.01 万元，诉讼金额存在持续增加的风险，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败诉并支付赔偿款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提起投资者诉讼的人数是否增加存在不确定性，若投资者诉讼人数增加，将导致诉讼金额提高，若赔偿款提高将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净资产为负导致发行人退市的风险。”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相关的案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先行调解通知书、判决书等；

2、通过检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3、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法务人员沟通了解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核查了诉讼、仲裁最新进展的相关资料。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聘请的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针对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核实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及应用指南，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凭证，与发行人财务主管人员了解未决诉讼、仲裁案件预计

负债计提情况，核查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投资者保护法规；

8、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预案，核查相关风险披露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对报告期内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针对投资者诉讼案件已计提的预计负债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的要求，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问题九

9、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腾旭）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福建腾旭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上述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2）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福建腾旭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3）袁明持有的股权已全部被质押和冻结，且其已与他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被袁明或以上各种情况分别触发时承接袁明持有股权的主体启动程序终止的可能，从而本次发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4）请申请人进一步论证福建腾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主体，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福建腾旭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福建腾旭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上述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同洲电子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8 月 2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刘用旭先生、福建腾旭以及刘用旭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交易同洲电子股票的情况。

1、刘用旭先生、福建腾旭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1 年 8 月 21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未持有同洲电子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同洲电子股票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之规定的情形。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同洲电子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承诺不减持同洲电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发生短线交易或违反承诺减持同洲电子股票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因此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同洲电子所有，本人/本

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若本人/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新的监管政策不相符, 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

2、本次发行完成后福建腾旭的一致行动人吴一萍、吴莉萍女士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同洲电子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 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承诺不减持同洲电子股票 (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 也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发生短线交易或违反承诺减持同洲电子股票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因此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同洲电子所有, 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若本人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新的监管政策不相符, 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承诺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刘用旭先生、福建腾旭以及刘用旭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交易同洲电子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刘用旭先生, 控股股东福建腾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一萍、吴莉萍女士已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同洲电子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 承诺人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减持同洲电子股票, 也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相关承诺人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相关《承诺函》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开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福建腾旭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一) 福建腾旭及其股东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刘用旭先生、刘用腾先生以及福建腾旭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专项说明》，福建腾旭本次认购资金约 34,463.34 万元来源于福建腾旭股东根据福建腾旭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比例认缴的出资。福建腾旭股东刘用旭先生及刘用腾先生认购的资金均来自于其自有或合法自筹的资金。

持有福建腾旭 99.00% 股权的刘用旭先生向福建腾旭缴纳出资的资金约 34,118.70 万元，来源于其控制的核心公司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物流”）等企业的股东分红和其通过转让名下其他控制公司部分股权所获得的收入，以及其过往投资经营积累获得的其他自有资金。

持有福建腾旭 1.00% 股权的刘用腾先生向福建腾旭缴纳出资的资金 344.63 万元，来源于其过往投资经营积累获得的自有资金。

1、福建腾旭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认购标的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本公司将以企业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认购标的股票。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产品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最终出资均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

除本公司股东在公司缴付的出资以外，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本公司本次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承诺函是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如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其他投资者或交易主体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2、刘用旭先生、刘用腾先生各自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次通过福建腾旭认购标的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均系本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产品或信托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最终出资均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资金来源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本人本次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人财务状况良好，个人收入来源稳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及违约类信贷情况。本人能够按照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向其按期足额实缴注册资本。

本承诺函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如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致使其他投资者或交易主体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福建腾旭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

1、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刘用旭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其长期从事经营活动，投资并控制有多家企业，刘用旭先生控制的主要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1	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实业投资	5,000.00	刘用旭先生直接持有其 90.00%的股权
2	盛丰物流及其控股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18,965.85	刘用旭先生直接持有其 31.00%的股权，通过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12%的股权

3	SHENG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公司)	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	5.00 (美元)	刘用旭先生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SHENGFENG DEVELOPMENT LIMITED (开曼公司)	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投资	5.00 (美元)	刘用旭先生间接持有其 91.66%的表决权
5	盛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仓储、物流	1.00 (港币)	刘用旭先生间接持有其 52.35%的股权
6	福建天裕盛丰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	10,000.00 (美元)	刘用旭先生间接持有其 52.35%的股权
7	福建载德晟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实业投资	8,000.00	刘用旭先生直接持有其 97.88%的股权
8	福州天裕盛丰实业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物流业的投资等	10,000.00	刘用旭先生通过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6.12%的股权
9	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经营	10,000.00	刘用旭先生直接持有其 99.00%的股权

盛丰物流为刘用旭先生投资并控制的核心企业之一。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刘用旭先生直接持有盛丰物流 31.00%的股权，通过其持股 90.00%的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盛丰物流 49.12%的股权。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出具的《盛丰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闽审字（2022）11350 号），盛丰物流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155,856.68	营业收入	226,986.64
负债总额	93,732.84	净利润	4,165.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123.84	未分配利润	8,172.64

刘用旭先生投资并控制的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与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发实业”）签订《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天裕盛丰实业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向民发实业转让其所持福州天裕盛丰实业有限公司 62.3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5,000.00 万元。民发实业应于协议生效之日（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或深圳证券

交易所核准同洲电子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 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足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福建云联盛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州天裕盛丰实业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金诺资报字【2022】03548 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福州天裕盛丰实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0,485,158.73 元。

民发实业现持有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220936594
住所	襄阳市东津新区(经开区)浩然河西路 21 号民发瑞际酒店 10 楼
法定代表人	林佺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以上均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物业管理; 电器安装; 水电安装; 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销售; 酒店管理; 餐饮服务、饮品店、住宿、公共浴室、美容美发、茶座、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以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民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JNAA50192 号), 民发实业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424,763.70	营业收入	560,006.57
负债总额	1,373,297.01	净利润	56,397.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51,466.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144.65

因此, 民发实业具有履行前述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资金实力。

2、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刘用腾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其长期从事经营活动，投资并控制有多家企业，刘用腾先生控制的主要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控制关系
1	福建盛丰浩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主要事实业投资	20,000.00	刘用腾先生直接持有其 99.00%的股权
2	河南佳利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1,500.00	刘用腾先生直接持有其 79.17%的股权，通过福建盛丰浩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6.50%的股权
3	漳州佳利伟业置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5,000.00	刘用腾先生直接持有其 95.00%的股权
4	焦作奥莱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小城镇建设及新农村发展	10,000.00	刘用腾先生直接持有其 95.00%的股权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刘用旭先生、刘用腾先生向福建腾旭缴纳股东出资的资金暨福建腾旭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对外募集、股权代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同洲电子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三、袁明持有的股权已全部被质押和冻结，且其已与他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被袁明或以上各种情况分别触发时承接袁明持有股权的主体启动程序终止的可能，从而本次发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现状

1、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2016年3月22日，袁明将其持有的同洲电子 121,557,000 股股份质押予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小牛投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起始日为 2016年3月22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2016年4月6日，袁明将其持有的同洲电子 1,550,038 股股份质押予深圳小牛投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起始日为 2016年4月6日，质押到期日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2017年1月18日，袁明将质押予深圳小牛投资的同洲电子股份合计123,107,038股中的38股解除质押。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持有的公司123,107,000股股份质押予深圳小牛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50%。

2、袁明持有公司股份未完成的协议转让

2017年10月27日，袁明与深圳小牛投资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该协议，袁明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全部转让予深圳小牛投资。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袁明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同洲电子股份之事宜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3、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情况

2017年11月14日，袁明持有的同洲电子123,107,0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7年11月14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2018年12月20日，上述股份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司法冻结。

2020年5月25日，袁明持有的同洲电子123,107,038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3年5月24日止。

（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被袁明或以上各种情况分别触发时承接袁明持有股权的主体启动程序终止的可能，从而本次发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被袁明终止的可能

（1）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履行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

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联系方式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根据《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腾旭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对象福建腾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 28.05%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福建腾旭，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用旭先生。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二百七十条约定，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二百七十一条约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指定报刊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按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通知程序，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业经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袁明配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仍未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取得联系，袁明配偶刘影确认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异议。

综上，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业经律师出席见证，相关议案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被袁明终止的可能，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以上各种情况分别触发时承接袁明持有股权的主体启动程序终止的可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袁明持有的公司股份持续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袁明与深圳小牛投资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因深圳小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尚未处理完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对于袁明质押予深圳小牛投资的上述股份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处置通知，亦未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被司法冻结的股份的拍卖或执行通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业经律师出席见证。同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可能承接袁明持有股权的主体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情形。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被以上各种情况分别触发时承接袁明持有股权的主体启动程序终止的可能，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三）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针对与袁明联系情况出具的说明，对袁明配偶进行访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项目中介机构对袁明配偶刘影的访谈以及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以及袁明的亲属仍

无法与袁明取得联系，袁明配偶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异议。

(2) 查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频道、京东司法拍卖频道等网络公开信息，确认袁明股权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及执行情况：

2022年6月6日，发行人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负责发行人股份司法冻结案件的执行法官取得办公电话联系，因北京市疫情管控原因，执行法官要求发行人将申请书、授权书等文件原件寄送至北京四中院，在其对案件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再行联系被授权人。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寄送的文件显示被签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司法冻结案件执行法官未联系发行人或被授权人，发行人多次拨打该执行法官办公电话均未接通，因此，保荐机构、律师暂未能向北京四中院了解到相关案件审理或执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2年6月10日的同洲电子《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北京四中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淘宝网司法拍卖频道、京东司法拍卖频道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北京四中院尚未对袁明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拍卖，袁明持有的公司股份持续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3) 走访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确认袁明股权质押予深圳小牛投资的情况及后续的处置安排：

2016年3月22日，袁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1,557,000股股份质押予深圳小牛投资，后陆续进行了补充质押和部分解押，截至2017年1月18日，袁明总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3,107,000股股份质押予深圳小牛投资。2017年10月27日，袁明与深圳小牛投资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袁明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全部转让予深圳小牛投资。后因深圳小牛投资实际控制人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刑事问题，深圳小牛投资作为其核心控制企业一并被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以下简称“经侦大队”）立案侦查。目前，深圳小牛投资因涉案已无实际经营。经保荐机构、律师向经侦大队相关人员询问并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深圳小牛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尚未处理完毕，有权机关暂不会对质押予深圳小牛投资的上述股份及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进一步的处置。

（4）查阅发行人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会议程序及会议文件，获取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针对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定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等权利主体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情形，且相关决议作出已满六十日；不存在《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等有关法规规定的，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可能被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仍无法与袁明取得联系，袁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且袁明与深圳小牛投资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仍未完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被人民法院撤销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被袁明或可能承接袁明持有的发

行人股份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启动程序终止的可能，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请申请人进一步论证福建腾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主体，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相关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福建腾旭拟认购取得公司新增发行的 223,787,908 股股票。结合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公司股东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腾旭	0	0.00%	223,787,908	23.08%
2	袁明	123,107,038	16.50%	123,107,038	12.69%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	68,308,000	9.16%	68,308,000	7.04%
4	吴一萍	26,706,118	3.58%	26,706,118	2.75%
5	杨孝镜	22,008,840	2.95%	22,008,840	2.27%
6	吴莉萍	21,553,503	2.89%	21,553,503	2.22%
7	陈磊	12,000,000	1.61%	12,000,000	1.24%
8	迟常卉子	11,289,700	1.51%	11,289,700	1.16%
9	李超宇	8,200,000	1.10%	8,200,000	0.85%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6,288,000	0.84%	6,288,000	0.65%
11	吴向明	3,700,000	0.50%	3,700,000	0.38%

12	其他中小投资者	442,798,495	59.36%	442,798,495	45.66%
合计		745,959,694	100.00%	969,747,602	100.00%

根据上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的公司股权结构，以及福建腾旭与公司股东吴一萍、吴莉萍女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腾旭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3.08% 的股份；福建腾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一萍、吴莉萍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8.05%。

2、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提名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该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任期终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其提名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刘用腾	董事	吴一萍、吴莉萍
2	莫冰	董事	
3	林强	董事	
4	张白	独立董事	
5	刘晓为 ^注	董事	陈磊、迟常卉子
6	廖清富	董事	
7	李文	独立董事	
8	李麟	独立董事	杨孝镜
9	金玉丰	独立董事	孙震海、深圳市策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注：刘晓为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的法规依据

1、《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

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5.1 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控股股东是指：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腾旭将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的公司股权结构、福建腾旭与发行人股东

吴一萍、吴莉萍女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及提名人情况，并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腾旭将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3.08%的股份；福建腾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吴一萍、吴莉萍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8.05%。福建腾旭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已接近 30%。

2、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福建腾旭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已显著超过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四名。其中，福建腾旭一致行动人吴一萍、吴莉萍女士提名了三名非独立董事，一名独立董事，福建腾旭可以控制表决权的董事席位已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席位的多数。

综上，福建腾旭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主体。

（四）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核实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2）查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预案，测算本次发行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

（3）获取并核查福建腾旭与公司股东吴一萍、吴莉萍女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4）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了解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

(5) 查阅《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确认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的法规依据；

(6) 查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主体，核实福建腾旭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福建腾旭，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持有福建腾旭 99.00% 股权的刘用旭先生。福建腾旭属于通过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主体。

五、请申请人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福建腾旭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对象福建腾旭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共计 223,787,908 股，按照此前确定的认购价格 1.54 元/股计算，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633,378.32 元。由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属于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有关事项的进一步明确，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27日，公司与福建腾旭签订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福建腾旭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福建腾旭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3,787,908 股，最终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确定。

就上述明确福建腾旭本次认购股票数量之事宜，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新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新〈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更新〈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与福建腾旭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福建腾旭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十

10、2021 年 7 月，因信息披露违法，公司受到深圳证监局行政处罚。此外，部分投资者起诉公司要求赔偿。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和民事诉讼的具体情况，民事诉讼目前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申请人说明】

一、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1年3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号）。2021年7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

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八”之“一、补充说明被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函等情况及后续整改措施，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之“（一）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之“1、主要内容”。

二、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因发行人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公司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以3万元至90万元不等的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自2021年9月起陆续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或《先行调解通知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共计69名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先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及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3,660,097.41元，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及进展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八”之“三、针对投资者诉申请人虚假陈述案件，补充说明案件进展情况，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符合相关投资者保护法规要求，后续提起投资者诉讼人数是否有变化，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到位”之“（一）投资者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

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和律师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分析如下：

（一）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其中包含对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罚款和警告处罚。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董事和监事均已全部更换并离职；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全部更换并离职。

保荐机构和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个人情况调查表及上述主体出具的《上市公司董事声明与承诺》；检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二）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保荐机构和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证明、个人情况调查表及上述主体出具的《上市公司董事声明与承诺》；并检索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因发行人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根据同洲电子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责令发行人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并未作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违法须强制退市。发行人未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要求强制退市，即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第14.5.2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 规定：关于是否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公司受到深圳证监局的行政处罚系因报告期前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发行人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并及时缴清罚款。自受到行政处罚以来，公司一方面积极完成相关事项的全面整改，积极配合投资者诉讼程序，并根据诉讼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将妥善应对诉讼事项，依法做好对投资者的赔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努力降低社会影响；此外，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绩效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激励、控制和协调；且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故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综合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系因前述报告期以前年度财务处理不规范导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而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以外

发行人对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问题高度重视，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及时足额缴清了罚款，并针对行政处罚中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及时报送或披露了整改计划及进展。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1-049），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及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宜出具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1】007437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公告》（2021-071），公司在对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号）中认定的会计差错进行纠正的基础上，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公司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更规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相关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2）发行人新任管理层致力于不断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改善经营业绩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完成了对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时任董事、监事的更换，并对管理层进行了优化调整。新任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绩效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激励、控制和协调，并带领发行人拓展锂离子电池业务领域，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利用自身在机顶盒研发生产销售领域以及广电全业务融合云平台领域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以及客户优势，整合以往业务资源，逐渐稳定发行人经营状况，收窄发行人业务萎缩趋势。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7439号）、《深圳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184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同洲电子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得到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3）发行人高度重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对投资者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将妥善做好对投资者的赔偿，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发行人已对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收到的投资者诉讼案件（共33起案件，涉及37名投资者）按各案件情况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共计17,763,422.18

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共计 69 名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导致其投资损失为由先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及部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23,660,097.41 元。发行人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根据法院受理情况及时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对投资者诉讼案件的涉诉情况及审理进展进行公开说明，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来将继续密切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不断提升经营能力，减少投资者诉讼事件造成的影响

发行人提升经营能力、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二”之“一、请申请人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将推动发行人更好的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状况。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输血”，将帮助公司摆脱现有困境，带来新的发展。同时，本次交易的完成将使得发行人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变为有实际控制人状态，有利于公司经营，更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前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不涉及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所述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同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将更好地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保荐机构、律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因虚假陈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并获取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3、查阅发行人相关定期报告以及关于行政处罚、投资者诉讼的相关公告；

4、查阅发行人关于投资者诉讼相关的案件材料，包括起诉书、先行调解通知书等；

5、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法务部门管理人员沟通了解投资者诉讼的进展情况，核查相关资料；

6、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所属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个人情况调查表，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市公司董事声明与承诺》；

7、公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缴纳罚款的会计凭证等资料；

9、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及未来发展规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禁止性情形。

问题十一

11、请申请人说明不再将袁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如否，请补充说明公司与袁明的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说明】

一、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袁明；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

（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袁明持有公司 16.5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袁明虽然未在公司处任职，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期间，袁明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的多名董事和公司多名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袁明提名，具体如下：

序号	被提名人	担任职务
1	杨健	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2	吴远亮	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陈友	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4	贺磊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刘灿	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6	肖寒梅	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	袁团柱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8	邵风高	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直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实施董事会换届暨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之前，表明通过其提名的多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能对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表明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不再将表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时的情况

1、公司当时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745,959,694 股，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表明	123,107,038	16.50%
2	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	68,308,000	9.16%
3	杨孝镜	25,139,838	3.37%
4	吴一萍	24,598,518	3.30%
5	陈磊	23,625,311	3.17%
6	吴莉萍	21,553,503	2.89%
7	迟常卉子	10,136,300	1.36%
8	李超宇	6,743,700	0.90%
9	华夏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6,288,000	0.84%
10	孙震海	5,757,882	0.77%
合计		315,258,090	42.26%

根据华夏人寿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函》，华夏人寿能就“华夏人寿-万能保险产品”与“华夏人寿-分红-个险分红”两项保险产品的投资进行独立决策，并能独立行使同洲电子之股东权利，与同洲电子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吴一萍与吴莉萍系直系亲属（姐妹），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除上述情形

外，公司的主要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提名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其提名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1	刘用腾	董事	吴一萍、吴莉萍
2	莫冰	董事	
3	林强	董事	
4	张白	独立董事	
5	刘晓为 ^注	董事	陈磊、迟常卉子
6	廖清富	董事	
7	李文	独立董事	
8	李麟	独立董事	杨孝镜
9	金玉丰	独立董事	孙震海、深圳市策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注：刘晓为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3、公司无法与袁明取得联系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尝试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袁明联系，但均未能与袁明取得联系，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49）。此后，公司未能与袁明取得联系的状态持续存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仍未能与袁明取得联系，袁明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处于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的状态。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条件的法规依据

（一）《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

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7.1 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①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②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公司控制

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关于公司不再将袁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基于前述公司不再将袁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时的相关具体情况，并对照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条件，公司不再将袁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作出的说明或确认，袁明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仅有 16.50%，且没有其他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袁明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或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远低于 30%。

2、《公司法》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袁明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其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四名。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中的九名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以普通决议方式选举产生，其中没有袁明参与提名的董事。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公司董事会中已无袁明选任的董事会成员。

4、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并延续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无法与袁明取得联系并处于持续状态。袁明已无法决定或参与发行人的财务或经营政策的制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无任何实质影响。

5、经表明配偶确认，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表明配偶刘影对公司不再认定袁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项不存在异议。

6、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发表结论意见：“在目前的股权结构下，公司将不存在《公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一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综上所述，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袁明已不再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必要条件，发行人不再将袁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表明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

2、获取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3、访谈了吴一萍、吴莉萍女士，确认其一致行动关系；

4、获取并查阅了华夏人寿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宜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6、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

7、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袁明取得联系的相

关公告；

8、访谈了袁明配偶刘影，确定无法与袁明取得联系的情况及不再认定袁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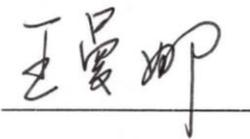
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起，袁明已不再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必要条件，发行人不再将袁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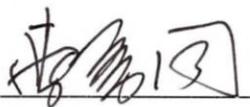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曼娜 

曹晋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及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及总裁签名： 沈春晖

